

第一百零二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即二十一年第十五期)

一週大事彙述

國難閉會議幕

國難會議，於四月七日日上午十時在洛陽西宮國難會議場舉行開幕典禮，旋於七日下午舉行預備會議，八日繼續開會，各種情形，均誌前報，查八日係第一次大會，茲將第一次大會直至閉幕止，所有經過情形，續誌如下：

第一次大會

國難會議於四月八日上午十時，在西宮國難會議場開第一次大會，出席會員一五一人，出席中委十二人，主席團王曉籟，高一涵，劉荷靜，董冠賢，戚啓芳，名譽主席章嘉呼圖克圖，主席王曉籟，秘書處主任褚民誼，副主任彭學沛，秘書處主任報告本日大會會員出席人數，主席恭讀總理遺囑，秘書處主任報告昨日主席團決定本日大會開議前，請全體起立靜默三分鐘，為禦侮陣亡將士及殉難同胞誌哀，全場起立靜默如儀，秘書處主任報告本會議名譽主席章嘉呼圖克圖，已於今晨到洛，現并起立致敬。報告事項，(一)宣讀預備會議紀錄。(二)主席報告主席團中之張伯苓先生，因事請假，未能來洛，請以得票大多數之戚啓芳先生遞補。(三)主席說明主席團提出報告第一號，本會議遵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禦侮救災綏靖三審查委員會，經決定額數及名單無異議。(四)秘書處報告，(甲)請假會員人數，(乙)致平津滬會員請即日來會電，及慰勞前方將士

電，(五)政府關於禦侮救災綏靖之報告，(甲)汪院長關於禦侮救災綏靖之總報告，(二)外交部代表黃朝樞報告外交，主席報告現在時間已至十一時五十分，可否於下午二時續開大會，再行報告軍事財政無異議，(六)名譽主席章嘉呼圖克圖致詞，十二時休息延至下午二時繼續開會，主席宣告繼續開會，接報告事項第五項由軍政部代表曹次長請派派軍事，(四)財政部代表黃榮崧報告財政，主席報告時間已至五時，並以延長五分鐘，諮詢有無異議，無異議散會。

第二次大會

國難會議於四月十日上午九時，在洛陽西宮會議場舉行第二次大會，出席會員一四五人，出席中委暨國府各院部會長官，主席團王曉籟，高一涵，劉荷靜，秘書處主任褚民誼，副主任彭學沛，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一次大會紀錄，(二)秘書處報告，(甲)會員請假名單，(乙)慰勞東北李杜丁楊蘇漢章暨各將士電，(三)汪院長關於軍事外交財政之補充報告。討論事項，(一)共同禦侮案，(本案經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原案關係共同禦侮之最高原則，應請大會公決)決議，(甲)凡侵害國家政治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之敵國政府，應兼用武力與外交抵抗到底，有違上述原則之條約，概不得簽訂。(乙)在政府努力實行上項原則之時期內，全國人民不分黨派階級，概應盡最大之

力量，贊助政府，共同禦侮。(二)國難期中外交方針案，(本案係由會員所提關於外交方針之九案，經禦侮審查委員會併整理後提出)。決議，積極聯絡，主張正義，維持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各友邦，以期獲得各國之同情，並鞏固太平洋之永久和平。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附汪院長政治補充報告 四月十日上午汪院長在大會作政治補充報告，其大意：首述前日外交軍政財政三部代表報告，不能詳盡原因，係受職權上的拘束，凡關於外交方案，本決於中央外交委會，軍事計劃決於軍委會，財政大計決於財委會，三部所負責任，僅行政方面任務而已，其名雖相似，而性質完全不同。上述三項問題，以目前情形而論，當以外交為最重要，政府究抱任何方針與決心，想為諸君所急欲知之者，茲可告者，即政府無論如何，決不簽訂喪權辱國的條約，換言之，如有退讓，亦決不超過此最低限度。如果簽了喪權辱國的條約，勢必亡國而後已，假使因不能超過此最低限度而抵抗，至多也不過亡國。須知簽訂喪權辱國條約，是不流血的亡國，抵抗亡國，是流血的亡國，不流血亡國，是無復興希望的，流血的亡國是有復興希望的。政府所抱的決心，既可以和，又可以戰，而和戰的界別，即在乎最低限度之超出與否，至關於軍事財政兩端，其實際情況，胥視外交方針之轉移如何以為決定云。

第三次大會

國難會議於四月十日下午二時在西宮會議場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會員一四九人，出席中委一八人，出席國府院部會長官。主席團王曉籟，高一涵，劉蘅靜，董冠賢，戚啓芳，名譽主席章

嘉呼圖克圖。主席高一涵，秘書處主任褚民誼，副主任彭學沛，主席報告主席團以為本會議於開會前應發表一莊重宣言，茲經推定陶希聖，李根源，馮端六，梅思平，蕭瑜，王禮錫，蔣廷黻，七會員為本會議宣言起草員。乘無異議。次討論政治制度改革案，審委會由梅思平報告審查經過，計此類提案共十三件，審委會綜提各案意見，提出四要點，請大會討論，(一)國民代表大會或國民制憲會議之成立時期，(二)國民代表大會之召集方法，(三)憲法起草方法，(四)國民大會未成立前，應否設民意機關，其組織及職權，又應如何，各會員當以案情重大，且尚有一部份會員將來出席，主張暫行保留，候各會審查重加研究，再付討論，有主即照審委會所提四項要點，逐項開始討論者，爭辯經一小時，至五時許主席宣告散會，留待十一日大會再議。

第四次大會

國難會議於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西宮會議場開第四次大會，出席會員一四七人，出席中委一八人，國府院部長官二人，列席四人，主席團王曉籟，高一涵，劉蘅靜，董冠賢，戚啓芳，名譽主席章嘉呼圖克圖，主席董冠賢。秘書處主任褚民誼，副主任彭學沛，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三次大會紀錄，(二)主席團報告決定下列四項：(甲)本會議致電國聯調查團，請主持正義，通電文在起草中，下次大會提出報告。(乙)本會議致電全國將士島以努力奮鬥，共救危亡，電文交秘書處起草，由主席團核發。(丙)本會議除決議各案隨時送政府外，其否決各案，亦一併加以整理，附送政府參攷。(丁)加推洪會員蘭友為禦侮審查委員會委員。(三)東北抗日義勇軍代表董代表撰一報告東北抗

日義勇軍抗日作戰之經過情形，隨由主席報告，大會聽過代表之報告後，覺得有無限慘痛與深刻之印象，主席團之意，擬請以本會議名義致電東北抗日義勇軍，加以慰勞與獎勵，並諮詢大會，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即開始討論：（一）續議政治制度改革案，決議（甲）政府應切實辦理地方自治，如期結束訓政。（乙）憲政未實施以前，提前設立中央民意機關，定名為國民代表會。（丙）國民代表會有議決下列各事項之權：甲預算決算，乙國債，丙重要條約。（四）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代表之額數，及其成立時期，交審查委員會審議，下次大會討論。十一時五十分散會。

第五次大會

國難會議於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西宮會場開第五次大會，出席會員一四三人，中委一九人，國府院部會長官二人，列席十一人，主席團王曉籟，高一涵，劉蘅靜，董冠賢，戚啓芳，名譽主席章嘉呼圖克圖，主席戚啓芳，秘書處主任褚民誼，副主任彭學沛，報告事項：主席團報告之事項本會議明日上午八時開第六次大會，十時行閉會式，十一時閱兵。討論事項：

一，續議政治制度改革案，決議：（一）國民代表會由各大都市職業團體海外華僑，及各省區地方人民選出之代表三百人以上組織之。（二）國民代表會應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以前成立，在國民代表會未開會前，政府應依據上列原則，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關於清剿匪共，綏靖等提案一件，胡會員大燭等提案一件，李會員實等提案一件，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三，保障自由案，本案由懲悔審查委員會就會員所提案歸併整理後提出，決議：（一）廢止各種政治性質之特別刑法。（二）保障司法之獨立，非法定機關，概不得干涉司法，或妨害公家安甯秩序之具體表現者外，一律自由。（三）共產黨在未放棄其暴動政策以前，不得享有上項之自由。（四）對於出版物之檢查，除戰時及普通刑法所規定者外，應永遠廢止。（五）政府應立即依據上述各項原則，分別修正現行法規，並制定集會及結社法。

四，軍制改革案，本案由懲悔審查委員會就會員提案中關於軍制者十一件合併整理後提出，決議：（一）劃分省防軍與國防軍，就全國現有軍隊挑選精銳，編為國防軍，其餘斟酌地方需要留編為省防軍，歸省政府指揮管轄。（二）國防軍應一律調駐國防要隘，不得留駐非國防地域。（三）將不將兵，各軍將領，定期更調，或隨時更調。（四）軍需獨立，國防各軍餉精，應由軍政部按期派員點放，不得自向地方需索，省防軍餉精應由各省政府負責籌措發放。（五）禁止軍人私行管理兵工廠，及私辦軍用品。（六）擴充軍備，應以國防為目標，特別注重充實海防及空軍實力。（七）逐漸施行徵兵制度，實施學校軍事教育，並儘先於各縣市抽調壯丁，辦理保衛團，以作徵兵制度之準備。（八）軍事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政治工作及其他職務。

五，貪官污吏，應依法懲辦，以平民憤，而濟國難案，決議照辦。

第六次大會

國難會議於四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在西宮會場開第六次大

會，出席會員一六四人，出席中委二十人，出席國務院部會長官二人，列席十一人，主席高洪一，劉衡靜，董冠賢，臧啓芳，名譽主席章嘉呼圖克圖，主席高洪一，秘書處主任褚民誼，副主任彭學沛，茲探錄討論各案如下：

(一) 整飭軍紀案，本案由魏梅審查委員會就劉會員通及王會員星舟等所提各案，整理歸納後提出，決議：通過。

(二) 張會員居平等提，由大會請國府尅日將張學良撤職查辦，所部軍隊着軍事委員會妥爲處置，以便收復東北失地案，決議：通過。

(三) 推進地方自治案，本案由綏靖審查委員會就王會員先強提案審查修正後提出，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 名譽主席章嘉呼圖克圖臨時動議，改善蒙藏軍事政務宗教教育，以禦外侮案，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 關於救災各案，本案由救災審查委員會就中提案十六件審查後歸納爲下列五案(甲)改善救災行政案。(乙)興修水利案。(丙)移民墾殖案。(丁)開發農林及小工業案。(戊)管理民食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將劉會員蔚如臨時動議，請疏濬江河以救災難一案，歸入本案，一併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六) 關於經濟建議各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七) 爲利綏靖進行，請厲行自治，并實行自治辦法，以弭災亂，而固國本案，決議：送政府參考。

(八) 改良軍政以利勳匪禦侮案，決議：送政府加以注意。

(九) 劃共恢復縣市，應即實行平均地權制度，以期早日肅清共禍案，決議：送請政府斟酌採擇，詳擬辦法施行。

(十) (甲)實行軍民分治，發揚司法精神，以立綏靖基本案，(乙)採用思想導善方策，根本救正人心，積極消滅共匪案，(丙)亟共計劃，急應改善，改劃爲撫。藉可以德服人，而節兵力案，決議：以上三案，均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一) 請政府即日廢除一切特種刑法，并宣佈自民國十五年一起所有過去現在，及以後關於刑事罪犯，除現役軍人外，一律移交法庭處理，以符五權分立之精神案，決議：送政府參考。

(十二) 請政府責成全國各縣，限期編練保衛團，實行保甲法，以消匪患，而助國防案，決議：送請政府通飭各省，切實辦理。

(十三) 魏梅審查委員會報告，先後奉交審查各提案，除將此次審查結果，報請大會討論外，尚有各會員提案二十八件，擬請轉送政府參考。及其他未符手續之提案，及各項建議書意見等，亦均有可採之處，並請一併附送參考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政府參考。

(十四) 澈底改造海軍並整飭海防，以抗暴日案，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五) 本會宣言案，決議：通過，由主席團整理文字後發表。九時五十分散會。

閉幕典禮

國難會議於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西宮會議場舉行閉幕式，其秩序單如下：(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宣讀大會宣言，(六)主席致閉會詞，(七)汪院長致詞，戴院長致詞，(八)奏樂，(九)禮成，是日閉幕典禮先由臧啓芳主席領導行禮後，並致閉會詞，汪院長兆銘，戴院長傳賢，相繼致詞畢，即告禮成，旋於上午十一時舉行閱兵典禮，其秩序單如下：(一)齊集，(二)國難會議會員入席，(三)奏樂，(四)全體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閱兵指揮官報告，(七)閱兵開始，(八)分列式，(九)訓話，(十)攝影，閱兵典禮由汪院長主席領導行禮後，閱兵指揮官向前報告，汪院長即同國難會議主席團各會員，及名譽主席章嘉呼圖克圖等，巡行一週，開始閱兵，并由汪院長訓話，至十一時攝影。

茲將臧啓芳之閉會詞，及汪院長演詞，附誌如下：(戴院長演詞，則刊入本期選錄欄。)

臧啓芳之閉會詞

同人在此數日內努力之結果，固不敢自信對政府有多大幫助，亦不敢自信能發揚全國民衆之意旨與希望，但在精神方面，與在共赴國難之辦法上，尙覺有相當之圓滿結果，此次會議集合全國各黨各派之人士共同討論，雖有激烈之辯論，而都能犧牲成見，充分研究，才得有甚適當之決議，舉國人士，一致對外之精神，由此可充分表現，又就解決國難之方法而論，對外一致禦侮，無分黨派，竭誠擁護現政府，對內促成民主政治之實現，可說已得很好之根基，我們在閉會以後，全國工作應比從前特別緊張，同時全國上下一致團結，才足應付國難，此種希望不是議案本身可做到，是希望同人負責督責政府來實行，而監督實行，是全國民衆之責任。最後要鄭重聲明者：閉會以後，會務完全結束，今

後在國難期間，各人可以國民資格來奔走國事，不可再以國難會議會員之名義來發言云。

汪院長致詞

幾日來各位不辭勞苦，將各種甚有價值之議案，逐一討論，逐一議決，此種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精神，不獨在場同人，共見共聞，非常感動，且爲全國人士共見共聞，亦一定非常感動。所有禦侮救災綏靖各議案，是甚有價值，而政治改革案，表面雖似與禦侮救災綏靖無關，實際則是禦侮救災綏靖之根本問題。就兄弟職權言，無論是行政院長抑是國民黨中央委員，固不能立刻斷言可以接受，而就兄弟志願說，則必將此議案提出於中央會議，期得一致通過。我們不獨竭誠盡力使其通過，且亦必竭誠盡力使其能見諸實行。中國國民黨各種政策雖有時稍有變更，但對於根本政策，喚起民衆，即所謂農工商學聯合起來，則自始至終未有變動，雖未能充分達到我們之目的，一則因我們經驗太少，一則因以前受共黨從中挑撥離間，要拆散農工商學之聯合戰線，所以民衆會議，因此失去作用，而民主勢力，亦因此受到摧殘。今後民衆會議，其方法務須真實，將農工商學聯合起來，才能實行此項方法，來達到民主政治之目的，一方面要能表現出民衆之要求，一方面要能想出達到要求之方法，例如今日之國難會議，即爲農工商學聯合起來之一個模範，在會議中各位有細心之研究，有熱烈之要求，才得有各種寶貴之決議，此種精神，即爲農工商學聯合起來之結晶，將來國民代表會之基礎在此，民主勢力之基礎亦在此，此次國難會議中最注意者，厥爲二事，其一對外即禦侮問題，其二對內即團結問題，解決此二問題之方案，即爲國難會議諸君勤勞工作之成績，只我國民黨黨員，對於完成調政促

進憲政，是與各位一致之希望，認為救濟國難之根本辦法云。

又四月九日國難會議，因整理提案，付印不及，大會停開。是日晚六時汪院長宴全體會員于西宮，席間汪有演說，會員高一涵有答詞，茲併誌如下：

汪院長宴國難會員演詞

各會員因國難而遠來，最北方有章嘉活佛及蒙古西藏諸公，最南方有樹義先生等，來自雲南。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同事健在者已甚少，今日乃有幫助孫先生開始第一年革命之陳少白先生，亦來蒞會。諸位會員，多為當今國內外經濟政治專家，全國最優秀份子，共聚一堂，討論大計，不但使政府增加對外之勇氣，且使全國民衆增加對外之勇氣，預料開會結果，必能得到良好解決。此次在洛舉行會議，有重要意義兩點：（一）長安洛陽同為我國古都，五千年來我民族之發榮滋長，文化之萌芽光大，皆以此為根據地，今日在此為國難而開會，使我們種想到五千年我祖宗艱難締造雄飛東方之遺烈，足以益振勵我們打破國難之精神，此首應深切認識之第一點。（二）我國自海禁大開，文化經濟之發達，集中沿海，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早已見到，中國若與外國衝突，如中日戰爭或者日美戰爭時，日本必先攻擊我沿海各省，採取抵抗辦法，是必須立足在西北，才能鞏固作戰之根本，掃蕩沿海之敵人。不料日人對華侵略之愚暴行為，見於今日，我們祇有遵奉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遺教，根據着西北作長期之抵抗，此應認識之第二點。綜括上述兩點，今日我們在洛開會，是繼續五千年來民族奮鬥之精神，發揚我民族五千年來偉大之潛藏力，用西北作最後之長期抵抗根據，打破自建立民國以來最嚴重最危急之當前國難，其次行都雖然簡

陋，足以灼見西北文化經濟之衰落，足以促進開發西北之決心。民風淳樸，工價低廉，有急速開發之可能，目擊現在之洛陽，回想過去之洛陽，更預期將來之洛陽，同時聯想及過去之中華民族，現在之中華民族，更決心復興將來之中華民族，則可打破當前之國難，變成鞏固強有力之國家云云。

高一涵在汪院長宴會席上之答詞

頃聞汪院長說在洛開會，可因觀感而引起奮鬥精神，兄弟甚以為慰，我國五千年文化之演進，每在外患最烈之時，而始發揚光大，現日本雖極強暴，我們處境雖極困難，但我們回想五千年來，我們祖宗所受之外患，或比今日更烈，所處之境地，比今日為更難，然而終能戰勝一切惡劣之環境，發揚固有之文化，擴大本來之領土，此即係能一致對外所收之效果。我們今日在洛開會，可說已經充分表現此種足以戰勝一切惡劣環境之精神，我們來會之前，外間發生種種謠言，謂討論有範圍，言論不自由等，不一而足。現在到會之後，不特討論未有範圍，言論亦絕對自由，前此謠言，不攻自破。此次會自準備貢獻以答政府盛待之雅者，即為會議之決議案，并希政府努力執行，貫徹同人之主張，相信可以增加政府對外之力量，并可供全國民衆更加堅決表示擁護現政府之決心云。

停戰會議

陷於停頓

滬上停戰會議因日方多方刁難，對於撤兵期期不肯明白規定，現已陷於停頓狀態。我政府已訓令我國聯代表顏惠慶氏將此次開會詳情，向國聯報告，並要求國聯解釋日軍撤退之時間問題，俾將來停戰會議再開時，討論可有確實之根據。現國聯決定於十六日召集特別委員會討論此事，歐洲各方目標復集中於

遠東問題，世界輿論均有不直日本之勢。日人雖狡詐，恐終難逃乎公理也。茲將本週內各項消息彙述如左：

▲四月九日停戰會議——(一)大會情勢緊張：九日下午五時停戰會議在英領事館開。除雙方代表及四國公使外，小組會議全體均參加，英使主席，討論日軍撤退時間問題。英使首詢雙方對其所提三項折衷辦法，已否奉到政府覆訓，及其內容如何。日總代表植田答稱：日方對三項辦法中之第一項，雖不能表示滿意，然因各友邦公使之勸告，故可勉強接受。繼我郭總代表謂：本國政府早有訓令，須日軍定期完全撤退，本人亦曾聲明對三項辦法不能滿意，但各友邦誠意斡旋，姑向政府報告，現覆訓已到，對三項辦法均認為難於接受，現擬請將日方聲明書(按即英使第一項辦法中所言之聲明書)文字，加以修正，郭氏言至此，將修正稿送交英使。日代表當稱：日對各友邦調停既已勉強接受，中國忽又有新提議，萬難同意，言時態度強硬，席間諸人相對默然者久之，會議形勢瀕於破裂。英使乃謂中國之修正文與原辦法對照有相同處，有不同處，吾人可就不同之點，設法磋商，日代表仍不發一言。友邦各公使乃謂吾人均奉政府訓令，遵照國聯決議案，協助會議進行。後日國聯特委會開會，吾人應將會議維持情形報告政府，轉報國聯，希望雙方注意云云。最後英使將原擬第一項辦法文字酌改，請雙方將修正草案，再向政府請訓，我郭代表閱後發言，謂中政府已不能再有讓步，雖再請示亦屬徒然，此應先行聲明者。日代表則謂日代表團願否請示，擬於當晚八時集議後決定，即通知英使轉告華方，時已六時三刻乃散會。又訊：停戰會九日晚五時續議，將討論日軍撤退期，日方聲明已得東京復訓，對英使第一項調停辦法，可以接受，惟須改為日本親上

海情形已臻安全，希望於六個月後將軍隊撤退，我方代表堅決反對並聲明對於前日三項辦法，均不能接受，除非加以修正則可以考慮。雙方爭執頗烈，前後計有四次默默無語，每次達五分鐘之久。旋由友邦代表調停，請為繼續討論。我方代表要求將六個月改為四個月，希望二字改為切望。重光聲明不能修改，嗣由英使調停，重光乃稱須加考慮，准於散會後由日方代表會議，是否可向東京請訓，如決定請訓，則當通知英使，於十一日下午三時續議，否則即此散會，議至六時三刻，乃散。散後日領館開緊急會議後，英使接到重光電話，已決向東京請訓，英使當即通知郭泰祺。

(二)日方覆訓內容：日代表八日下午已接覆訓，聞對英使三項折中辦法。均可接受，惟提兩附件：(一)日本一俟地方情形恢復，日軍希望可於六個月內完全撤退，此點日政府認為地方情形是否恢復，須由日方決定，拒絕第三國干涉，如日方認為地方情形，尚未恢復，得聲明延長其期間。(二)日本承認六個月撤兵，中國須同時承認於六個月內之某一確定日期，召集國桌會議，否則日方亦將不能履行撤兵之諾言云云。我方覆訓聞九日午到滬，內容未探悉。

(三)會後我方代表集議：九日晚停戰會議散會後，我代表團即經一度之集議，決將會議情形電告政府，並請將會議經過情形電日內瓦預代表，向國聯秘書處報告，如會議因日方不願請示而決裂，則破裂之責當由日方負之。如尚不能續開會，則此項報告將作為十一日國聯特委會開會時中國之報告。

(四)英使最後修正辦法——英使最後之修正辦法為日方單獨發一宣言，聲明日軍切實於四個月由地方情形恢復至通常狀態

時，完全撤退。日代表重光葵十日晚七時二十分，接到日外務省訓電，對英使最後修正辦法，表示接受，對中國不主列入保障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一點，亦無異議。但政府訓令表示對撤兵時期不規定于協定內，而以聲明書之方式出之，未能認為滿意。十一日據郭泰祺談，日方之所謂聲明書，不僅內容空泛，且復涉及政治問題，有違國聯決議及停戰協定之精神，政府乃命顧惠慶向國聯報告，會議何日續開，此時實未能知，至於政府與本人，決不致屈辱求和，敢以人格為保證云云。

▲四月九日小組會議——停戰會議軍事小組會議九日晨十時在英領事開會，雙方代表及四國參贊出席前，討論日軍撤出暫駐地點之條文，及大會交議之浦東及蘇州河以南中國駐軍兩問題。關於前者，大致擬妥，無甚困難，俟下星期一（十一日）再往江灣閘北等處履勘修正後，即可送交大會決定。惟對於後者，雙方爭執甚烈，我代表一再聲明，此問題遠超會議範圍，根本不應討論，即就事實言，蘇州河南及浦東即有我國駐軍，亦於日軍撤退無絲毫妨礙。日方仍斷斷置辯，竟謂蘇州河南及浦東均有日僑及日本工廠，駐有華軍究屬危險。我方郭德華當即嚴詞駁斥，謂中國軍隊在本國領土內，有絕對自由，若照日方此種要求，則日僑每至一處，中國即不能駐軍，天下豈有此理？各友邦代表亦不以日方之荒謬要求為然，我方代表復極力聲明：如日方毫無誠意，一再節外生枝，萬一會議決裂，日方應負責任，日方見我方堅不屈服，乃表示可以修正字句，從長討論，我方仍表示須請示總代表後，方可討論，旋由各友邦代表調停，定十一日下午三時續議，十二時半散會。

▲四月十一日小組會議——（一）上午視察：小組會議各出席

代表，原定早晨十時仍在英領事集中後，再往吳淞閘北及閘江灣等處進行第二次之詳細視察。後因大雨如注，事實味之困難，乃臨時改往閘北及閘江灣各處各地點視察。我方代表為十九路軍參贊張益東。法參贊與內爾。日方為大尉西村，少佐黎岡等四人。於九時許分許至英領事集中後，先行一度商酌，對於出發地點，亦經討論，旋於九時五十分，分乘汽車二輛。我方張益東與法參贊內爾乘大共乘一輛，日代表一車。由虹口至引翔江灣二區，分別詳細視察，對於三友實業社廠，尤為注意，後以時間關係，吳淞與閘北二區未及視察，至下午一時許始返。開當沿路查勘時，對於河浜村落，可特別分為天然界限者，均經嚴密注意云。

（二）下午開會：是日下午三時仍繼續在英領事二樓小公堂內舉行，除四國參贊外。我方為十九路軍參謀長黃通，外交秘書郭德華，日方為軍部參謀長田代皖一郎，陸軍大尉副官西村，海軍中佐阿部，翻譯官堀原等。所有各出席人員到齊後，即行宣佈開會，至下午六時二十分始散。當會議時，雙方即將是長實地視察所得提出討論。吳淞區無甚變動外，江灣方面，發行鎮東北起，迤西經上海公墓，再西至張奚宅，經實家巷，南沿天樂寺西，淞滬路東，經體育會路，至復旦大學北首，折而向東，經曹家巷楊家巷，沿翔殷路東北，至費家巷為止，成一扇圓形。引翔方面，由楊樹浦濱南迤，西至沈家行鎮，南沿觀音堂路，經馬玉山路，至引翔港鎮東，經陸家宅大宅，而至黃浦江，成一不規則之四方形。以上二區，日軍暫駐地點，大都業已擬定。至於閘北方面，閘亦已擬定，由持志大學西，經劉家橋，至八字橋，沿三陽路之橫浜，而入青雲路東，經虹口公園，以淞滬路為界線，成一三角形。上述地點，均以小浜為天然之界限，並由美參贊德來達起草

，將擬定之各地點，詳細整理後，呈報大會決定。繼而日方又提出所謂蘇州河以南及浦東華軍駐紮情形，於日軍撤退時，有無危險問題，提出討論。我方代表以浦東一地，根本無華軍駐紮，何來危險，拒絕討論。日方又提出所謂刻雖無華軍駐紮該處，但以後仍須不准華軍駐紮。我方代表，對於此點，認為侵主權，立即嚴詞駁復，謂該處為中國之領土，苟一旦發生意外之變動，則地方秩序，誰司其責。是以對於該項問題，根本不願討論。日方聞之良久默然不語，一時會議中，沉寂萬分，雙方形勢，又成僵局。乃由各友邦參贊重復舉行調解，將以日軍未撤退以前，華軍暫緩在該處調動，我方則始終予以拒絕，迄散會時止，雙方仍無結果。定次日下午三時繼續在原處討論云。

▲四月十二小組會議——小組會議於是日下午三時仍在英領署二樓小公堂內繼續開會。出席人員，一如十一日。會議時，將擬定之四區日軍暫駐地點，由美參贊德來達起草。關於日軍暫駐地點條文，例如由何處起至何處止，均分別寫明，將來根據條文，再製地圖。所有日軍暫駐區內之村莊古廟等處，亦須一一列入，四區交界處之河浜，尤為注意。該項地圖，將製數張，除送遞中日雙方及四中立國各一張外，將來向國聯送遞日軍暫駐地點條文呈報備案時，亦當以地圖附入。此項工作，頗費時日，恐非短時所能盡事。是日三小時之會議，美參贊悉心擬草，幾無片刻餘暇。至于所謂蘇州河以南南市及浦東等處之華軍駐紮情形，在日軍撤退時，究竟有無危險問題，日代表仍提出討論，而於浦東一點，尤為注意。我方代表對於日方迭次之無理要求，仍堅決表示拒絕討論，並予以極嚴厲之駁復。然日方斤斤於此，致雙方又起爭辯，直至下午五時四十分止，毫無結果而散。下次會議定於

十四日七時十時仍在原處繼續舉行云。

▲四月十四小組會議——停戰會議軍事小組委員會，十四日晨十時在英領署續開，出席人員同前。日方代表首先發言，仍要求我方說明駐軍情形，共提出三項：（一）蘇州河以南及浦東究竟有中國軍隊多少？須請中國代表說明，並指示何處有軍隊，何處無軍隊？（二）日軍撤退時，上述兩地軍隊，究竟欲施攻擊否？（三）即使華軍於日軍撤退時，不施攻擊，但當日軍撤退，至雙方同意之江灣閘北等地點時上述兩地之華軍，不得調防。我方代表當即加以駁復，謂日方所詢之浦東南市兩點，既不屬於本會討論範圍之內，當然不能討論，其提出之日軍駐紮期內，我方在浦東南市之軍隊，不得調防，更無理由。蓋此點更妨害中國之主權，中國政府當然不能承認。況果如日代表所言則設或該兩地發生地方上重大之擾亂，如土匪之聚劫，又動分子之暴動，而原有軍警力量單薄不足以彈壓，則中國政府果否將派兵前往，抑履行日方提出不得調動軍隊之請求耶？惟中國方面極有誠意，使此會成功，甚希望小組委員會，能迅速解決，而得一圓滿結果，日方至是仍堅持原議，而我方亦仍拒絕答復，形勢甚為緊張，各友邦參贊見會議將漸破裂，遂居中緩衝。我方代表乃謂日方要求本無答復必要，惟按照協定第一項之末句，載明各友邦代表須視察雙方履行條件之語，則我方為便利各友邦代表起見，于日軍退駐規定地點後，可將南市浦東情形向各友邦武官報告。至日方提出此種要求，中國代表殊覺非常駭異，因按理實無提出此種要求之必要，除非別有用心，此則中國方面不得不防者云。而日代表仍謂不能滿意，始終要求將蘇州河以南情形說明，因日軍之側背，將發生危險云云。我代表即謂日軍撤退後，其左翼全可得租界之保護

，實無詢問蘇州河以南我軍之必要，日方屢次提出逾越基本原則之問題，而使小組會議不能進行，此點中國代表，不負責任，至此會議幾如破裂，雙方各不發言，各友邦參贊又竭力調停，乃宣告延期，繼續開會期未定。

▲我決靜候國聯處理——(一)外電重要談話：十二日午後羅外長接見報界代表，徵實報載政府已將上海中日談判專報告國聯之說。又謂國聯大會之特委會將於本星期抄集議，政府將審慎注意其討論。顧維鈞博士已電告政府，李頓勳爵對滿洲政府拒絕顧氏入滿，抱堅決態度，曾表示意見，如顧氏果被拒入滿，則調查團全體即擬折回。羅外長又徵實路透社四月七日南京電所稱政府曾以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原文示調查團之說，羅外長又聲明約中並未載明，中國允不建築與南滿路線並行之鐵路，足證日人關於此事之言論，皆屬虛偽云。

(二)要求國聯解釋：關於中央當局訓令國聯代表之內容，據外部半官式之消息，謂此項訓令，中央不僅命顏代表將停戰談判之經過情形，向國聯提出。且要求國聯解釋三月四日之停戰決議，在從速實行停戰，並從速佈置日軍撤退程序，今各友邦公使根據國聯決議，談判停戰與撤兵之程序，乃日方故意節外生枝，且任意涉及政治問題，故吾方有要求國聯明白解釋三月四日決議案之必要。同時對決議案第三項從速佈置日軍之撤退程序，要求得一明確之日期，庶日方不致因辭意含糊而有所留難云。

(三)國聯開特委會：據國民新聞社十二日內瓦電：此間今晨發表中國總代表顏惠慶博士曾致函國聯大會主席比首相希孟，請其立即召集國聯大會所組密切觀察遠東發展之十九委員會會議。按此舉因上海停戰談判由於日方偏強陷入僵局而起，故料希孟

將從中國之請，即在本星期抄以前，召集委員會議。又哈瓦斯十二日內瓦電：國聯大會為觀察中日爭端而任命之十九委員會，將於星期六(十六日)開會，由希孟主席云。

(四)知照各方延會：外部辦事處息：郭次長奉到中央訓令後，即行知照日使重光，及參與中日停戰會議之各友邦公使稱：中國政府已致電於日內瓦中國代表，請國聯方面對於時限問題，(即關於上海華界內日軍完全撤退之期限)加以解釋，刻中國政府正待日內瓦之答復，在答復未到之前，中國政府願將停戰會議延會數日云。又十四日某記者訪郭泰祺，詢以小組會議無期延會後，是否須待國聯有明白表示後再開？郭氏謂：現未能定，惟大致如大會繼續舉行，則小組會亦將隨之而開，此次小組會議，暫時不能進行原因，乃為日本方面提出種種與原則無關之意外問題，實違背國聯三月四日決議案，對撤兵之期間，吞吐再三，致未能進行，至大會則須俟國聯解釋日本撤兵之時期一點，因三月四日國聯決議僅令日本撤兵，其詳細辦法，并未規定。故須待解釋，記者又詢以對於和會前途之感想，郭氏聞語，蹙眉搖首而言，「此尚有何說！」語氣中含有無限感慨，似抱十分悲觀云。

(五)日本聲稱不參加特委會：據中央社東京十五日下午八時〇五分路透急電：日本政府已有訓令與日本國聯代表團，謂如明日(十六日)國聯大會十九人委員會，接受中國請求討論上海和會事，則日本代表拒絕參加國聯會議，日方謂中國故意稽延不願簽訂協定，日方並稱如國聯欲知上海和會詳情，日本甚願報告一切經過，但絕對拒絕將和會移往日內瓦云。

★ ★ ★

趙參謀長

重要談話

本月十二日中央社記者因前方戰况沉寂，無事可紀，乃至十九路總部訪問趙參謀長一肩，即以時局之意見。趙參謀長不假思索，長論滔滔。茲將其談話，略加整理，述之如下：

我國自接受三月四日國聯決議案，旋于三月十九日，在上海英領事，正式舉行停戰會議。迄今時逾二旬，會議十餘次，卒無明顯之進步，而日方輒節外生枝，藉詞狡展，除對於不調痛癢之數項條件，表示就範外，會議最重要之撤兵日期，始終不願明白宣佈，其居心叵測可知之矣。

在此煙霧迷離之局勢中，政府待復于上，民衆怨譁于下，而在前綫之將士，則搔首撫髯，感慨嘆息。夫外交家之折衝樽俎于利害得失之間，自有其眼光，自有其手腕，吾人不在其位，未便遽置批評。願循常理而論，要不出和與戰兩途已耳。實言之，即在不喪權辱國之範圍中，謀和平正當之解決，固爲吾人所樂聞，否則惟有以武力收復失地，以確保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蓋毫無可猶豫者也。

書聞主和論者之言曰：越王勾踐臣妾于吳，而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結果，卒沼全吳。拿破崙蹂躪日耳曼，而威廉與俾士麥發奮圖強，普法一役，德意志遂執全歐牛耳。即如民十八，我國當局對濟案讓步，乃得統一全國，則此次河案，又何嘗不可效法前事。此種謬說，謂爲自慰，無乃謂爲自欺？國家常危急之際，忍辱負重，明恥教戰，而卒能雪恥興國者誠有之，然而時勢有推移，環境有變化，未可同日語也。吾國今日有作戰之必要！且對日作戰，有勝利之把握，舉而棄之，而謂當忍辱負重，以勝利待諸將來，則一八以來戰役，屠戮數萬生靈，損失十五萬萬財產，究有何意義？而我國自鴉片戰役以來，一切喪權辱國之舉，皆可經一

忍辱二字之洗滌，而復歸于漂亮矣。

何謂有對日作戰之必要乎？今日之談救國者，輒曰團結，然以吾國二十年內戰之結果，全國將士皆既此疆彼界，入主出奴，只知爲主將之爪牙，爲爭奪之工具，誠能立之疆場，以敵國爲對象，必可變易其思想，而爲國效死。吾國朝野，門戶各立。即以本黨而言，各領袖間之言論，猶未能齊整，此乃無庸諱言之事實，然獨于對日作戰，則不謀而合，證以洛陽四中全會宣言，蔣委員長，汪院長，孫院長，及滬上各中委之歷次談話通電，莫不同仇敵愾，義憤填膺，至于全國報章輿論，則更明顯的反對委曲謀和，誠能迅下決心，以武力收復失地，必能轉移全國視線，集內爭之精神以奔赴國難。且果傾全力以抗日，戰而敗亡，國人尙可相諒。若趨于和議之途，因循誤國，則雖高唱團結，云乎有濟！此一也。

我國地方遼闊，民衆智識幼稚，吾人儘宜傳帝國主義之兇橫，而內地民衆之印象，究屬模糊，非藉對外作戰之機會，予以強烈之刺激，不足以興奮。此古老民族且非得到對外作戰之勝利，不足以恢復民族之自信力，此二也。

日本自入寇東省以來，不斷在天津，青島，瀋陽，汕頭，撫魯，欲圖轉移國際視線，此次遷延滬案，亦同此技倆。吾人須知東省問題爲本，滬案問題爲末，欲早日解決東省問題，尤須迅即收復上海，使國際以東三省問題爲討論中心，此三也。

查國聯盟約第十條，九國公約第一條之規定，凡訂約各國，均應尊重中國主權之獨立，及領土的與行政的完整。又三月四日之國聯決議案，亦以日軍撤退爲謀和之條件。今日方已一一而推翻之，吾人爲維護上項條約及決議案起見，尤應即日收復失地，此四也。

且國內頻年內戰，增兵至數百萬，裁兵之議方倡，內戰之端

又啓，遂致兵不能裁，財政無由而整理；經濟日竭，禍戰日烈，政治建設，自無可談。山傾水竭，民怨沸騰。此種現象，雖起周公湯武而滅政，亦將束手無策。易於驅此百萬病民爲國之兵，與暴日搏戰而死，反可紓國難而平民怨？此五也。

何以言對日作戰有勝利把握乎？在此有一解釋：即所謂勝利，非日商之勝利也。此次暴日橫行，舉世側目，滬上停戰會議，各國公使參與其間，是非曲直，早已大白於天下。吾人雖不求人情，不恃人援，但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理所必然。暴日之失敗，可於此觀之，此一也。

近年以來，世界之不景氣現象，日甚嚴重，各國欲謀經濟之復原，極力爭奪市場，并保持其市場之秩序。中國之在今日，已成爲世界唯一之市場，各國豈願坐視暴日之肆意摧殘，更豈願暴日之任意佔據。故中日戰事延長，各國爲計及自身利益，起而制裁暴日，乃自然的演變，此二也。

暴日爲工業國，戰役延長，工商必然衰落，失業者衆，社會革命將應之發生，而自即潰亡，此三也。
暴日自瀾戰起後，對外貿易，江河日下，經濟日陷窘迫，雖募集公債，然而國內財力既窮，國外又拒絕應募，長久作戰，必難維持，此四也。

我國募兵制度，雖不盡善，但應募之兵，類皆無家庭之累，一經訓練，即效死弗去。日方徵兵之結果，既足影響國內各業，（如電車工人因徵兵而罷工，且多不免有家庭之眷念，證以日留俘虜之談話，可以知之。則其器械雖犀利，終不及我軍視死如歸之精神，此五也。

總之，我國在此危急存亡，間不容髮之際，決不可依戀於苟安之迷夢，應下絕大決心，與暴日作長期之抵抗。吾國過去之種種失敗，即因苟安之一念所誤，此次滬案如可潦草了結則東北四

省又何不可乾乾淨淨送他日東南西北二十餘省又何嘗不可舉以讓入？蘇子瞻說：六國破滅，非兵不利，戰不善，弊在賂秦。歷史從無苟安乞和，而可救國之事實。土耳其之抗希臘，初無充厚之武力，其成功之要因，蓋爲民衆之醒覺與外交之順利。今日中國民衆，既有誓死抗日之決心，各國亦表同情於我國，有此時機，而不能效土耳其之奮發圖強，假令國恥史上又多一段事實，則亦大可哀矣。

東北抗日

愈形緊張

自本月十二日馬占山通電反正後，東省義軍抗日運動，愈形緊張。馬業於十四日在黑河軍師，命各軍即反攻濱江黑垣，以便與自衛軍取得聯絡，直搗長春。綜觀東北各路義軍形勢，蓋均在着着進展中。茲將各項消息摘錄如下：

▲馬占山之反正通電——中國朱子橋將軍，應速轉南京中央黨部林主席，蔣委員長，汪院長，北平張綏綏主任，萬總參議，吳子玉先生，太原閻綏綏主任，上海陳衛戍司令，蔣總指揮，蔡軍長，泰安馮煥章先生鈞鑒：中央各院部會處，各軍事長官，各法團，各學校，各報館，北平抗日救國會，全國父老兄弟姊妹，海外各領館，各黨部，各華僑會均鑒：湖自暴日以武力侵佔遼吉後，雖其代表芳澤，屢向國際間聲明決不破壞中華領土之完整。但其事實，積極進行其併吞江省之志，日益迫切。初則利用張海鵬而進攻，繼則竟公然以修護江橋爲名，調集大隊日軍，進迫省垣，我方尊重國際聯合會決議案及非戰公約，竭力避免衝突，冀以保持世界和平，免地方之糜爛，并屢電我施代表，提出國聯，促彼反省。乃封豕長蛇，得寸進尺，狼子野心，貪而無厭，占山守土有責，遂不得不實行我國家自衛權，以兵戎相見。當時我軍義憤填膺，人懷死志，晝夜戰守，氣薄雲霄，卒以軍械不敵，益以敵方飛

糧，日向省城內外居民拋擲炸彈，占山因重人民之願請，並尊重
國聯之公決，始將所部撤退海倫一帶。此已往與敵戰爭經過之事
實，業經迭電宣布。諒公鑒。迨撤退海倫後，正在積極補充軍
實，作最後之奮鬥。而哈爾濱之戰事繼起，遂一面派隊堵截駐江
日軍攻哈，一面以主力軍攻援助丁李。計從此兩軍銜接，東西聲
援，遂使暴寇軍力，或不得逞。不意我軍甫抵松花江北岸之馬家
船口，而丁李各軍，已不知而退却。日方偵知我軍援哈舉動，決
計由齊克呼海兩路，用重兵夾擊，以期消滅我軍實力。當是時也
，前有強敵進逼，後無要隘可守，內而城廬彈缺，外而孤懸援絕
，危在存亡，間不容髮。占山自幼從戎，歷經戰陣，生死二字，
久已置之度外，顧念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若驅一軍忠義
以與強寇銳利無情之砲火相搏，結果徒供一時之犧牲，恢復之機
，益將絕望。反覆思維，欲解決目前難關，惟有相機應付，緩敵
進擊，庶可保存我軍現有之實力，俟時機一到，再圖反攻，並可
藉探日人侵略我方之真確計劃。故不惜冒險赴哈，會晤日本多門
中將，本處與委蛇之宗旨，揆其間，而東北一線之生機，庶得
保留，此占山應付日人經過之曲折苦衷也。

夫國際間最重信義道德，未有徒恃暴力欺詐，而可得世界文
明各國之同情者；乃日本不顧一切，甘冒不韙，其計劃之毒，出
人意表。茲者國際調查團不日東來，若不將占山四十餘日親見親
聞之日人種種陰謀，揭破宣告世界，誰復知日人之鬼域伎倆，更
誰知東三省三千萬民乘此萬劫不復之地獄耶？當二月十六日
，占山為明瞭日人製造滿洲偽政府之真相起見，又因日方邀請，
復冒險赴遼寧會議。翌日，晤日本關東司令本莊，據稱東三省大
部，已被日軍佔領，僅吉黑一小部份，諒難抵抗，希與日方合作等

語。是晚又強迫在趙欣伯宅會議，凡占山所提取消偽國家產出之
方案，或被日方拒絕，十八日託病返回海倫。旋據趙仲仁報告，
十九日日軍部竟強迫張景惠成立偽國籌備委員會，并令張景惠趙
仲仁率日方所收買遼吉黑三省之偽代表十二人，同赴旅順敦請溥
儀為偽國執政，三次推辭，代表三次敦請，始完使命。三月九日
為偽政府成立之期，占山本擬托故不從，後為避免日方狐疑計，
不得不去長春一行，十日日方現充偽國務院總務廳長之駒井及偽
高等顧問板垣，以軍部命令開國務會議，發表偽政府，設總務廳
，掌管各部一切實政，凡有政令，不經該廳簽字蓋章，即不能執
行。十一日板垣駒井又在國務會議發表日本軍部，將來擬由日人
占充偽政府官吏之半數，及各偽府省官吏十分之四，現暫減少
，僅派加新政府百數十名。旋經議及日人入籍問題，照治曾有審
慎之提案，當被駒井板垣等嚴詞申訴。並謂凡居留東省之日人均
由鐵血換來，自應確屬新國國籍，無審慎之必要，至於是否發給
日本籍，日人自有權衡，毋容他人過問。復又發表遼吉黑三省各
設總務廳並警務廳，均由日人充任，總攬各省全權。惟江省總務
警務兩廳，以占山極力反對，故暫充緩三月後再由日人補充。迨
至十六日日本莊來江視察大興陣地，曾謂日本已具決心，無論如何
犧牲，決不放棄東三省，如有反對新國家者，即由日本軍隊完全
擔負掃蕩責任。縱有第三國出而干涉，亦必與之宣戰。至於政令
，自可按步進行，惟須經駐在日軍部之許可乃可。又駐哈特務機
關長土肥原及駐江鈴木旅團長聲稱：日本得東三省後種種軍事材
料充足，將北侵蘇聯，東抗美國，實於此次立基奠基焉。又復於土
地，交通，金融，教育為積極之侵略。偽國務院議決：（一）凡東
北土地已經出放者，若地主為官吏舊軍閥，則全數沒收，若民戶

誠數較多者，則以官價收買其半數，其未經出放者，悉數收歸偽國所有，以備日政府實行移民之用，(二)呼海鐵路，爲我國江省運之樞紐，日人與張景惠之約，以十分之一代價三百萬元，強迫抵押贖訂期五十年，實無異於永久佔領。又恐占山不能承認，商補簽字，當被嚴詞拒絕。近聞又向偽國交通部進行矣。(三)籌設滿洲偽國家銀行，仿朝鮮銀行辦法，以爲操縱金融，吸我脂膏之企圖，(四)摧殘我學校，侵略我文化。凡學校除駐兵外，將原有部定各級傳授我國之教科書，悉加刪改，參以親日意旨，以盡消滅我民族性之能事。而於言論，消惑視聽，抑且慘殺我智識階級，凡曾受教育具有愛國心者，刺殺活埋，如前財政總長閻廷瑜，洮安路局長張魁恩等，均遭慘害。

綜觀以上事實是日人兼併東三省之野心，破壞世界和平公約，已露骨表現，乃對國際間約認稱滿洲新國之成立，爲東北民衆自決之行爲，而實則迫勒威脅，無所不用其極，所謂民意，純出日人偽造而已。語云：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此之謂也。占山一介武夫，愧乏學問，惟上承國家倚畀之重，下受人民付託之殷，於近月以來，不惜隻身冒險，忍辱受謗，以與漢賊不兩立之國仇，虛相周旋，所以然者，不過欲俟農民春耕之時，所部稍事蘇息，再圖大舉，以竟全功。現在日方假造之偽國，真相已明，調查關不日東來，乘機策動，此正其時，爰將所部軍隊，暗中分佈要隘，於四月七日急來黑河，所有黑龍江軍政兩署重要人員，先已密運到黑，關防印信，一併攜來，即日照常工作，進圖規復。雖明知勢孤力薄，難支大廈，然救國情殷，義無返顧！濟河焚舟，早具決心！成則爲少康之一旅，敗則效田橫之五百。一息尚存，誓與倭奴周旋到底，成敗利鈍，在所不計。

嗚呼！國家不造，禍起強鄰，白山淞瀝，同罹浩劫，此後不斬樓蘭，誓不生還，惟委曲求全之苦衷，恐不爲國人所見諒，故將中間經過之詳細情形，電達左右。昔日壯繆歸曹，志在漢室，子房輔劉，心切存韓，占山等感，心誠慕焉。知我罪我，惟在邦人君子，臨電悲憤，不知所云。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叩文印。

▲救國軍攻克三道溝——據九日哈爾濱電：救國軍大刀隊，七日攻佔延吉附近之三道溝，商家即懸青天白日旗祝賀。延吉凉水泉子，頃亦發現大刀隊，與救國軍合作，向延吉推進。曾爲李桂林說降之二十六旅邢占清部，七日晚反正，自密山轉至延吉，向該方進攻，于深溝部一旅往擊，攻方正，日軍前鋒止方正北二十里之德墨里，與自衛軍對峙於大小勒羅密。日飛機七日至依蘭投彈，炸燬市房十餘所，傷亡兵民三十餘，市街一度起火，一日人商店亦被炸燬。李杜七日偕丁超回依蘭，計劃軍事，東鐵東段一面坡附近七日晚發現救國軍，熙洽之警備一旅，聞風退章烏吉密。

▲李杜軍抵橫頭河子——據路透十二日哈爾濱電：李杜今日抵橫頭河子，該鎮近已爲其部下所佔領，所有滿洲國軍隊業已逃竄。行客乘火車經過該鎮者，皆由李兵檢查，聞中韓黨三百人，皆持武裝而操俄語者，於四月九日由海林免費乘車，赴裏道河子。又路透十二日哈爾濱電：中東路東段一帶局勢，日軍滿洲國軍隊現皆感覺收拾爲難，西段一帶現亦有仇視滿洲國較前爲甚之形勢。由興安嶺至滿洲里之沿路各站，今仍懸中國旗，即各城鎮亦然。並聞所有駐兵，仍忠於中政府，而反對滿洲新國。

▲敵軍已退出一面坡——據中央社哈爾濱十四日路透電：舊吉林軍十三日佔董沙河，主力軍已進至一面坡附近。日軍已退出

一面坡，十四日日軍派騎兵一隊，往該處巡視，峭兒山車站與城市均爲義勇軍所包圍，舊吉林軍已佔近俄境之綏芬河

將士遺族

撫育會成

立經過

此次日軍侵滬，我前敵將士，忠勇自衛，爲民族爭光，上海各界，對於衛國陣亡將士，哀悼之餘，關懷其遺族之撫育問題，已組織衛國陣亡將士遺族撫育會，整個集議，俾得時生慰死，所有各情，曾紀前報，茲該會已於四月一日假上海西藏路甯波旅滬同鄉會舉行成立大會，到會者約三百人，茲將詳情分誌如次：

到會人物 出席者計王曉籟，許世英，朱子橋，屈文六，聞蘭亭，黃涵之，譚魏雅，谷伯楨，鄧子豪，張申之，毛西峯，江一平，錢新之，陳光甫，朱企洛，黃伯度，楊潤清，韓建侯，張一齋，翁子光，金觀甫，陳之英，王彬彥，王泉藻，陳其采，杜重遠等三百餘人。

開會秩序 一、振鈴開會，二、公推臨時主席許世英，三、爲陣亡將士靜默三分鐘，四、主席宣布開會辭，並報告發起經過，五、討論提案，八、票選委員，(甲)發票，(乙)投票，(丙)推定檢票人，(丁)開票，七、散會。

修改會章 一、本會定名衛國陣亡將士親屬撫育會，二、執行委員六十一人，是日選出四十一人，餘留由各團體推出，三、監察委員二十五人，是日選出十七人，保留八人，由各團體推出。

當選委員 執行委員六十一人，是日票選四十一人，保留二十人，監察委員二十五人，是日票選十七人，保留八人，留待各重要團體代表加入與選，當選舉時，推定翁國勳等六人爲檢票員，共檢得二百八十二票，茲將當選之執監委員，及保管委員名單，分誌如下：

執行委員

許靜仁一七二票，史量才一五三票，朱子橋一四九票，王曉籟一四三票，虞洽卿一四〇票，杜月笙一三六票，鄧志豪一三五票，張嘯林一三一票，王伯度一二四票，張公權一二三票，張之江一一七票，金觀甫一一七票，吳經熊一一七票，馮少山一一五票，江一平一一二票，閻芸巖一一〇票，李組紳一〇八票，陳其采一〇八票，葉惠鈞一〇八票，陳光甫一〇二票，劉鴻生一〇一票，李次山一〇一票，王儒堂一〇〇票，潘公展九八票，黃任齋九七票，查勉仲九五票，趙晉卿九四票，屈文六九三票，方椒伯九三票，吳蘊齋九二票，黃延芳九〇票，汪伯奇八五票，孫希文八一票，榮宗敬八〇票，葉競秋七六票，李國鳳七五票，張竹平七五票，錢新之七五票，鄭洪年七四票，翁國勳七三票，馮雅谷七十二票，以上共四十一人。

監察委員

王一亭一四一票，胡榮虎一三二票，熊秉三一二六票，褚慧僧一二二票，聞蘭亭一二二票，葉恭綽一一九票，張耀會一一〇票，張岳軍一〇八票，勞敬修一〇五票，柏文蔚一〇〇票，郭樂九五票，何香凝九五票，沈聯芳九四票，葉琢堂九二票，鄭毓秀九〇票，楊庶堪八六票，陳炳讓八五票，以上共十七人。

保管委員

林康侯一六四票，秦潤卿一四九票，胡孟嘉一四八票，徐永祚九八票，候補二人，王伯元，唐壽民。

又該會成立後，曾于四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執行委員會，又于同月十五日舉行執監聯席會，茲將兩次會議紀錄探誌如下：

首次執委會

衛國陣亡將士遺族會，于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假寧波旅滬同

鄉官四樓舉行首次執行委員會，出席者計王曉籟，（鄧志豪代）許世英，虞洽卿，杜月笙，李子裁，張申之，朱子橋，金觀甫，柏文蔚，馮少山，史量才等十餘人，主席許世英，紀錄朱維嶽，議決事項如下：（一）請中國，四明，中南，益城，和豐，交通，東亞，上海，廣東等九銀行，暨福源德康同春三號莊為本會基金捐款代收案，議決函知該銀行錢莊執行。（二）擬常務委員會組織細則案，議決推張申之起草。（三）刊印週記印入證書案，議決用長方形，並分呈國府行政院備案。（四）定期舉行二次執監聯席會議及籌募設計審核三會案，議決定期十五日下午三時分別舉行，議畢散會。

執監聯席會

衛軍陣亡將士遺族撫育會，於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假寧波旅滬同鄉會四樓，舉行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到張之江，許世英，袁履登，何香凝，杜月笙，楊庶堪，朱子橋，馮文六，柏文蔚，吳經熊，金觀甫，馮少山，譚雅谷，廖丁華，鄧志豪，翁國勳，劉子衡，李子裁，張申之，任於頌，潘序倫，葉競秋等四十四人，主席許世英，紀錄朱維嶽，（一）何香凝提議，先行開辦一小學校，以便陣亡將士遺族子弟得免失學案，（決議）先行調查本市陣亡將士遺族子弟之數，如滿五百人以上者，得交設計委員會辦小學校。（二）調查遺族災情案，（決議）推馮少山等七人，分別負責辦理。（三）定期招待報界案，（決議）交常會定期執行。（四）加推吳經熊，屈文六，潘序倫三君為設計委員案（決議）通過。（五）應致函南京僑務委員會，請調查海外華僑各機關，請其舉若干人參加本會案，（決議）通過（六），應由會分函華僑聯合會華僑經濟會，將本會宗旨向華僑宣傳案，（決議）

通過。（七）推舉各省代表，以便分別調查案，（決議）通過。又該會成立時曾發有宣言，茲將該會宣言及徵求發起人原函，併載如下：

大會宣言

春秋之義，重死社稷，或見於明禮，或昭於鉅典，要皆報公崇德，慰死勗生，所以激盪風氣，轉移人心者也。吾國不幸，本年一月念八日，日本以武力暴行，侵犯我上海，甲午以來，日本犯我國土屢矣，而深明民族大義，敢以孤軍抗敵者，曾有幾人？去歲九月十八日，日本強佔瀋陽，舉東三省之土地，人民，均斷送在不抵抗主義之下，馴致榆關以東為所佔據，今年一月念八日，更肆其兇鋒，威脅海國，我十九路軍正負京滬一帶守土之職，乃毅然抗敵，為民族爭生存而戰，為國土共存亡而戰，以血肉與槍砲相搏者，一月有餘，而崇仁慕義忠勇奮發之第五軍，與憲兵，及義勇軍警團等，亦協同作戰，為國捐軀，義聲所佈，薄海同欽！舉民國以來，大小數百戰，無一能如此戰之神勇，亦無一能如此戰之榮！蓋此戰之功績，小之為國家保一隅之疆土，大之為人民爭億萬年之生存，以言私則為黃子孫保榮名，以言公則為世界萬國扶正義；固不惟衝鋒陷陣，奮不顧身，斷脛瀾胸，前仆後繼之精神，可以驚天地，泣鬼神也。然而陳陶浴血，痛子姪之無歸，睚眦相報，問孤霜而何在？馬鳴曠野，青燐接妖魅之光，花發戰場，白骨積若敖之饑，今日在戰場為國犧牲之陣兒，及將來在長期抵抗中，繼續作戰之勇士，誰無父母？誰無家室？衛國諸將士，既以忠肝義胆，貢獻於吾整個民族，自應貢獻其心力財力以酬報而優禮之！此本會同人所以憂然心傷於扶危救死之念，而有此衛國陣亡將士遺族撫育會之發起也。報功崇德，國律雖有明文，而

養老撫孤，社會尤有專責，本會同人，能力棉薄，所望於我國同胞之贊助者，至殷且巨！無論個人或團體，凡願以金錢或能力相助者，本會一律歡迎！集腋成裘，襄成義舉，惟全國之父老兄弟，請姑姊妹是賴焉！謹此宣言。

徵求發起人原函

暴日破壞國際公約，肆行武力侵略，既佔據我東北三省，更進襲我上海市區，驅橫費陸海空軍，施猛烈炮火炸彈，濫滅我文化機關，屠殺我徒手民衆，大盜橫行，中外側目，幸賴我衛國將士，誓死抵抗，浴血奮鬥，前仆後繼，迭挫凶鋒，時逾一月，斃寇無算！此不獨爲民族圖生存，爲國家爭人格，實爲伸張公理正義保持全世界和平，而爲國聯吐氣。在諸將士忠勇犧牲，自有其偉大意義，在民衆報功崇德，應有以安慰忠魂，世英，慶瀾，震，涵之，其采，嘯林，曉籟，晉卿等，爰發起衛國陣亡將士遺族，撫育會，募集資金，爲衛國抗日陸海空軍陣亡官佐士兵之遺族，分別老幼，撫養教育，俾各全活成立，萃羣力以進行，盡後死之責任，素仰先生急公好義，敬請加入爲發起人，茲定於四月一日午後二時續開發起人大會，選舉執監委員，務希準時出席爲荷，

二十年

度國家

總預算

歲入經常門

(以元爲單位下同)

第一款、關稅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第一項、海關稅務司經徵、三七三、六八二、〇〇〇、
第二款、鹽稅、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第一項、鹽務稽核機關經徵、一三四、七〇〇、〇〇〇、第二項、鹽務行政機關

經徵、三、八九一、五四二、第三項、收回各省附加稅捐、二四、六五五、八七五、
第三款、印花菸酒稅、四八、八五六、三三七、第一項、印花稅、一五、六二三、六三四、第二項、菸酒稅、三三、二二二、七〇三、

第四款、統稅、七五、七七七、二二八、第一項、捲菸稅、五一、五二五、四五〇、第二項、棉紗稅、一五、二四一、六四〇、第三項、麥粉稅、四、四五二、二七〇、第四項、火柴稅、三、二一二、九六九、第五項、水泥稅、一、三四四、八九九、第五款、釐稅、一、〇七一、二八八、第一項、礦產稅、六三、七八八、第二項、釐稅、四〇七、五〇〇、
第六款、交易所稅、一〇一、〇〇八、第一項、交易所稅、一〇一、〇〇八、

第七款、註冊費一七二、八一二、第一項、財政部主管、二、四一二、第二項、實業部主管、一七〇、四〇〇、
第八款、國有財產收入、八八、八四〇、第一項、財政部主管、二五、二四〇、第二項、軍政部主管、二一、一七八、第三項、外交部主管、一三、三四二、第四項、教育部主管、二五、九〇〇、第五項、實業部主管、三、〇〇〇、第六項、交通部主管、一八〇、

第九款、國有事業收入、六、一二六、一八四、第一項、交通鐵道部主管、三、九九一、二一一、第二項、軍政部主管、一、一二七、〇一八、第三項、內政部主管、五六、二二二、第四項、教育部主管、一七五、四一二、第五項、實業部主管、六一七、九五二、第六項、建設委員會主管、一五八、三六〇、

第十款、國家行政收入、三、八二三、二三五、第一項、內政部主管一三、三二〇、第二項、外交部主管、六八、三九六、第三項、司法行政部主管、一、一八九、七二五、第四項、實業部主管、二、三六五、四一〇、第五項、交通部主管、一八六、三八四、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三四、四〇六、五一六、第一項、財政部主管、三九六、七八二、第二項、軍政部主管、六四九、〇五三、第三項、教育部主管、三、一九、四、八八一、第四項、實業部主管、一六五、八〇〇、第五項、收回庚子賠款、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七〇八、三五二、八六五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國有財產收入、四、九八二、二〇八、第一項、財政部主管沙田官產收入、四、九八二、二〇八、

第二款、國家公債收入、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第一項、內閣公債收入、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一八四、九八二、二〇八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黨務費六、二四〇、〇〇〇、第一項、中央執行委員會六、〇〇〇、〇〇〇、第二項、中央政治會議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款、國務費、一〇、八三〇、九七二、第一項、國民政府委員會、(本項經費一部份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及參軍處項下劃撥一部份另造追加預算)、第二項國民政府文官處、一、五五九、二二二、第三項、國民政府參軍處、一、二〇〇、〇四〇、第四項、國民政府主計處、八三二、五〇〇、第五項、行政院、八七六、三二四、第六項、立法院、一、一八九、五〇八、第七項、司法院、三八九、七〇〇、第八項考試院、五二六、三四〇、第九項、監察院、七三五、〇〇〇、第十項、法官懲戒委員會、五〇六八〇、第十一項、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處、六二〇、七三五、第十二項、銓敘部、五四八、一七五、第十三項、考選委員會、七一六、六五四、第十四項、審計部、七九八、〇〇〇、第十五項、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七九、三八四、第十六項、第二預備費、五〇八、七〇〇、

第三款、軍務費、二七九、九四七、六六六、第一項、軍事委員會、(本項經費由本款第八項經常軍備費項下劃撥)、第二項、軍政部、二、六六五、五八八、第三項、海軍部、一、一三八、〇八四、第四項參謀本部、七五八、九〇九、第五項、訓練總監部、八九〇、〇〇〇、第六項軍事參議院、八七七、七四三、第七項各省殖礦局、一二八、三四二、第八項、經常軍備費、二六八、〇〇〇、(各項機密費概行停止)、第九項、第二預備費、五、四八九、〇〇〇、

第四款、內務費、六、九七八、二九六、第一項、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五、二三九、一九一、第二項、蒙藏委員會及各蒙藏機關、一、二五一、四三三、第三項、賑務委員會及分機關、九、六七二、第四項、禁煙委員會、二五二、〇〇〇、

第五款、外交費、九、六三四、七三〇、第一項、外交部及所屬機關、一、五一九、五一二、第二項、駐外使領館、六、六七六、一〇八、第三項、國際聯合會、一、二五一、一一〇、第四項、第二預備費、一八八、〇〇〇、

第六款、財務費、七七四二二、四三三二、第一項、財務行政費、一、九五八、〇五二、第二項、關稅事務費、三八、〇四五、六五五、第三項、鹽稅事務費、二三、六三一、七九一、第四項、印花煙酒稅事務費、八、一六五、二四三、第五項、統稅事務費、三、八七〇、八六八、第六項、釐稅事務費、七七、九〇四、第七項、其他財務費、一、一二二、九一九、第八項、第二預備費、五五〇、〇〇〇、

第七款、教育文化費、一六、七九四、二七九、第一項、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一、〇四八、五〇四、第二項、國立各學校、一三、二二二、七七九、第三項、國立各研究院、一、六九〇、〇〇〇、第四項、留學經費、三三、九九六、第五項、第二預備費、七九九、〇〇〇、

第八款、司法行政費、一、三一六、一五八、第一項、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一、二六五、八五八、第二項、第二預備費、五〇、三〇〇、

第九款、實業費、五、三三六、三八〇、第一項、實業部及所屬機關、一、二五五、四〇〇、第二項、農務機關、一、二六二、七八二、第三項、鑛務機關、一八〇、二〇〇、第四項、工務機關、二六一、二七六、第五項、商務機關、二、一二二、七二二、第六項、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準備金、一〇〇、〇〇〇、第七項、第二預備費、一五四、〇〇〇、

第十款、交通費、三、九九一、二一一、第一項、交通部主管、一、九〇〇、九〇七、第二項、鐵道部主管、一、七〇四、九八四、第三項、交通鐵道兩部會管、二二二、三二〇、第四項、第二預備費、一五三、〇〇〇、

第十一款、建設費、一、七九二、五三一、第一項、建設委員會、八三四、一二〇、第二項、首都建設委員會、二〇〇、四〇〇、第三項、導淮委員會、三五九、一〇〇、第四項、其他建設機關、三一三、九一一、第五項、第二預備費、八五、〇〇〇、

第十二款、債務費、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第一項、內債本息金、一六八、一七八、六六九、(本項所列債務費應照內債減息延期自三月份起分別核計減列)、第二項、外債本息金、一〇三、二六八、三六〇、第三項、庚子賠款、六六、五六〇、五二九、第四項、其他五、三九七、〇八六、

第十三款、補助費、七八、八七五、六一五、第一項、地方政府、五五、三三四、五〇二、第二項、教育部分、二、三六八、七三二、第三項、事業部分、四一四、六八八、第四項、其他、二〇、七五七、六九三、

第十四款、總預備費、二六、三五四、五七八、第一項、救災準備金、八、六八九、一九五、第二項、總預備費、一七、六六五、三八二、

合計八六八、九一九、四九二三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國稅費、一、四〇四、〇九〇、第一項、考試院、二四、〇〇〇、第二項、考試費、六八〇、四九〇、第三項、餘

銜部、三〇、〇〇〇、第四項、銓敘部各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六九、六〇〇、第五項、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軍務費、一六、六二一、七七三、第一項、軍政部所屬、四、八〇〇、〇〇〇、第二項、擴充空軍費、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第三項、海軍部所屬、三一〇、五三七、第四項、參謀本部及所屬、五一一、二三六、

第三款、內務費、六八、九八一、第一項、內政部所屬機關、六八、九八一、

第四款、外交費、四二八、二二〇、第一項、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四二八、二二〇、

第五款、財務費、一、三二三、一九一、第一項、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六二三、三六四、第二項、關稅事務費、五、九四五、第三項、鹽稅事務費、三四三、八八二、第四項、債券事務費、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款、教育文化費、一、八六四、二五七、第一項、國立各學校、一、三二五、四一六、第二項、中央研究院、五〇〇、〇〇〇、第三項、國術考試費、三八、八四一、

第七款、司法行政費、一九四、九七二、第一項、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一九四、九七二、

第八款、實業費、二、〇九七、九八二、第一項、實業部、二七六、三〇〇、第二項、農務機關、一、一九七、〇一六、第三項、鑛務機關、二一六、〇〇〇、第四項、工務機關、三一四、三六〇、第五項、商務機關、九四、三〇六、
第九款、交通費、七、〇三二、第一項、北方大港籌備處、

七、〇三二、
第十款、建設費、四〇五、〇八三、第一項、建設委員會、一〇〇、八〇〇、第二項、首都建設委員會、四、五三八、第三項、其他建設機關、二九九、七四五、

合計，二四，四一五，五八一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

施行條例

四月九日立法院第一八一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二十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原文，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中華民國二十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之施行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本預算年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終了，

第二章，歲入

第三條，中央政府對於人民一切強制之徵收，無論其名稱為賦稅捐費或其他名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列入本預算或經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增設或變更徵收率，

第四條，關稅稅則中有應行修改稅率之各種貨物，由財政部擬具修正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第五條，鹽稅，印花稅，菸酒稅，及各種統稅，應本減少徵收費用，增加收入實數之原則，由財政部分別整理，遇有變更稅率之必要時，應經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六條，國有一切財產應切實清查妥善管理，所有收入及變價，均應悉數報解國庫，

第七條，國有事業之一切收入及國家行政之一切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國庫，非經正式支撥國庫資金之程序，任何機關不得自行支撥

第八條，本預算所列公債收入之總額，凡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已發行各公債及國庫券之數額，均包括在內，

第三章，歲出

第九條，任何機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列入本預算並依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動支國庫資金，

第十條，國庫收入遇有不敷預算經費之分配時，除對於軍警得按必需情形發給外，各機關預算單位之經費，應依本預算內所定之數額，照同一比例，平均分配，有收入之機關，不得獨異，

第十一條，普通軍務費之分配，均由軍政部擬定經行政院會議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各機關遇有在本年度內裁併或應辦事務，未經舉辦者，所餘經費，均應歸入總預備費內，其無上述情形而經費有贏餘者亦同，

第十三條，本年度各機關之追加支出預算，均應由其第二預備費額內撥給，遇第二預備費不敷追加支出時，由總預備費中撥給之，

第十四條，各項債務中有應行整理以減輕國庫負擔，或減少本年度國庫支出者，應由財政部擬具整理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本年度內遇有非常事變，而有大宗支出之必要，

並需大宗收入時，得另辦非常預算，

第四章，附則

第十六條，本預算及本施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本預算及本施行條例公布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連同主計處原擬總預算書及總說明，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及審查報告，與總預算書，各項附表，及其他重要關係文書彙編成冊，印行之，

僑委會

業已開始辦公

始辦公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啓剛，自滬返京後，對於該會組織事宜，即積極進行，現該會已於四月十六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某記者曾訪周氏於其私邸，當承其見該會組織經過如下，周氏謂：「僑務委員會，在過去大隸屬於中央黨部，嗣因種種關係，並經精密磋商，始經決定改為直隸行政院，以利進行，汪院長以我國僑胞遍全球，且在各居留國中之農工商學各界，佔有相當之地位，故僑務關係於我國前途者至鉅，乃一再督促籌備，俾能早日成立，而利僑務，余（周自謂）乃於日前赴滬當與吳委員長，及宋財長，幾度籌備，乃決定於十六日起即在漢中路設址，開始辦公，同時在京之各委員，亦將作一度會商，惟因在國難期間，於成立時，亦不拘舉行任何形式，務求實際工作，俾僑務獲得一切便利，至於本會組織法所規定制度組織之外，全國委員先後已委定五十餘人，常務委員九人，（正副委員長在內）設秘書處，僑務管理處，及僑民教育處，下設六科官址已經佈置竣事，即可開始辦公云。」

中央民指 會特種委

員談話會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特種委員，于四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第二會議廳舉行第一次談話會，出席人龍雲，曹煥章，孫佐齊，趙自鳴，王之澍，鄭仲武，徐維道，鄭榮奮，張翰猷，周芳岡，蕭忠貞，張庚山，主席蕭忠貞，紀錄章之騫，首由主席報告：今日約各位舉行談話會，有數事報告，並有幾項問題提出討論，依本會章程規定另設特種委員，并無委員會，故特種委員處理事務，並不採用會議方式，惟于必要時秘書室隨時約各位舉行談話會或討論會，以資聯絡，并討論一切。現在本會已開始工作，惟特種委員迄今未到齊，故尚未辦公，自今日起已到各位，須即開始工作，惟特種委員之性質及任務，因尙無明文之規定。各位尙尙未能明瞭。茲就兄弟所與正副主任委員商定者，與諸位談談。先言特種委員之性質，特種委員表面上似與各機關參議相同，實則不然，因特種委員注重設計及備諮詢外，尙須有種種實際工作，其委員必須對於農運工運青運婦運等等有深切之研究，豐富之經驗，或濃厚之興趣者，方能担任，本會所請特種委員概以此爲標準，次言特種委員之任務，大要可分述於左：

一，設計，民運問題至爲繁複，事先設不詳加考慮，妥爲設計，事後必致窒礙難行，此項設計工作，即請各特種委員担任。

二，訓練民運人才，過去民運人才頗感缺乏，今後擬集中民運人才，加以訓練，本會派至各地工作人員，亦宜予以團體的訓練，以期增進其學識與技術，此項訓練人員，即由各特種委員担任。

三，審核，各級黨部工作報告等，原由編審科審查，以後關於重要或特殊之問題，有非一科所能審核者，由特種委員與各科

會同審核之，他如有專門性質之刊物圖書之審查，於必要時亦歸特種委員辦理。

四，解答困難，下級黨部請示之困難問題，非編審科所能解答者，請特種委員研究解答。

五，研究問題，過去關於民運方案法規，以缺少研究功夫，收效未宏，其故因中央負責人員。無暇及此，各主管人員亦都忙於事務工作，本會設特種委員，即爲補救過去之缺陷，希望各位對於各項問題，分項研究，提出具體意見，貢獻中央，目前民衆團體立案，以及黨部與民衆團體之關係問題，實頗重大，甚望加以研究。

六，實際工作，特種委員除上述任務外，並由本會派往各地任觀察指導調查等工作。

再特種委員擬按照各科學性質分組，每委員至少担任一組，特種委員辦公室所設總幹事，每組一人，特種委員辦公室設主任一人，由本會指定委員一人兼任之，主管特種委員辦公室事務，各位對於以上報告事項，如有意見，即請發表，茲記其討論決議案如下：

(一)分組并指定各組組長組員，決議，特種委員分左列六組，並推定各組組長組員如下：

一，農人組；組員曹煥章，趙自鳴，指定趙自鳴爲組長。

二，工人組；組員孫佐齊，徐維道，鄭榮奮，張翰猷，張目寒，王之澍指定王之澍爲組長，

三，商人組；組員龍雲，鄭仲武，鄭榮奮，周芳岡指定鄭仲武爲組長，

四，青年組；組員張忠仁，劉永慶，曹配言，張翰猷，熊光

煊，指定張翰徽為組長。

五，婦女組，組員趙文炳，即以趙同志為組長。

六，特種社團組；組員周芳岡，鄭仲武，路錫祉，曹煥章，徐維道，龍雲。指定徐維道為組長。

決議：凡未到之特種委員，俟其報到後，再行分配於各組。

(二) 派定各室組總幹事及幹事

一，辦公室總幹事齊松雲，幹事，鄒壽昌，

二，農人組總幹事張秉義，

三，工人組總幹事王定一，幹事胡開材，

四，商人組總幹事易克種，

五，青年組總幹事薛光挺，

六，婦女組總幹事王澄如，

七，特種社團組總幹事李隆，幹事朱元俊，

(三) 決議：推龍雲，孫佐齊，曹煥章，周芳岡，鄭燦齋五同志草擬分區調查計劃，

(四) 決議，交齊松雲同志草擬特種委員細則。

調查團

過津抵

平情形

國聯調查團於九日晨九時抵津，在津略有滯留，當日下午三時許即赴平，六時一刻抵平。連日與東北軍政領袖交換意見，並接見蒙古王公，對日本侵略東省事已獲有不少材料。俟最近將來赴瀋作相常調查後，擬即作初步報告交國聯。此項報告僅將事實說明，約於五月一日前即可送到日內瓦。茲將調查團過津及在平情形彙述如左：

▲國聯調查團過津情形——國聯調查團於九日晨九時由濟抵津。七時許，黨政各機關領袖，各民衆團體代表，及駐津各國領事武官等共千餘人，齊集新車站歡迎。車進站時，省主席王樹常

，市長周龍光，及民衆代表張伯苓，婦女界代表黎紹芬女士等十餘人，登車歡迎，與李頓等一一握手。並由黎女士獻鮮花一束，面遞天津事變經過及損失之英文備忘錄，並天津各界領袖五百餘人之簽名單後，旋即下車。各團體代表均脫帽歡迎，調查團員亦左向還禮，於軍樂悠揚中出站，由招待處派定專員隨同分乘汽車，經河北大馬路入日法租界，至特別一區。調查團李頓等至西湖飯店，其隨員則赴利順德飯店休息，沿途臨時禁止通行，以示肅靜。十時許民衆團體代表紛往請見，首由民衆總代表張伯苓及商會王文典等七人晉謁，並面遞英文備忘錄。大意為(一)天津事變為日人之故意挑釁，以便乘機挾持儀難津，溥儀赴東北，頓係日人脅迫，並非本願，故津變為日人之有計劃行動。(二)抵制日貨為民衆激於愛國天良，自動行為，不僅非黨政當局曠使，且恆受當局之種種壓迫。(三)日人強佔東北後，關內消息，因日人嚴加取締，東北民衆久無新聞，同時並強迫民衆表示意見，故現時東北民衆意思，全失自由，絕非過去之固有意識等語。李頓等聞畢，由張伯苓略為陳述，李頓當謂：吾人所欲問者，悉為君等先說也。言時面帶笑容，表示接收。張等辭出後，本擬接見東北逃津學生代表及新聞界代表，因時間匆卒作罷，十二時即由顧代表等陪往省府款宴，中國代表團則在市府午餐，途經東馬路時，並由顧代表等在車中描述津變時，日軍砲擊陳跡。於十二時五十分抵省府，即舉行宴會。由王樹常致歡迎詞，略謂：今日承負維持東亞和平責任之諸委員光臨，殊為榮幸，現將敵國民衆，對國聯之期望，簡單轉陳。自東北事件發生，敵國政府為尊重國聯盟約計，即始終以和平步驟，對付此事，已為世人共見，而東北為中國之東北，亦舉世所知，但津變之後，繼以津變惡變，實予酷愛

和平之中國民衆，以重大刺激。此次貴團即將出關實地調查，是非曲直，不久即明，深望諸先生始終主持公道，使正義永存，世界危機，得以消弭，敝國民衆精神上，亦不無小慰，謹以杯酒敬祝健康，等語。由黃宗法翻譯。李頓起立答詞，語句涵義重要，略云：敝人等承貴主席招待，感謝至深，關於東省問題，敝團受命之初，在各本國想像東省，皆以各本國爲其背景，在日時即以日本爲立場，以視中國。現在來華自亦以中國爲立場，以看日本，將來抵東北時，亦當不能免此。今晨抵津，汽車所過，施行警備，此等榮遇，吾敢言非加之吾人各個人，亦非加之我等所代表之國家，實係表示信仰由法律組成之國際聯盟。本席爲此諸代表敝團所代表之權威，舉此杯酒祝貴主席健康。完畢攝影，於二時五十分至新站乘車赴平，各歡迎人員，仍赴新站歡送，三時半專車始離津開行。

▲國聯調查團抵平情形——國聯調查團於九日下午六時十五分抵平。張學良親在車站歡迎，其餘文武官員，各國外交官學生團體軍隊等，亦均在站。專車抵站後，張學良登車，由顧維鈞介紹與李頓爵士，及其他調查團團員，一一晤面。調查團一行下榻北京飯店。北平全城懸旗歡迎，滿街均掛標語，大意謂東三省與上海事件應同時解決，中國人甯死不願割讓於日人，東三省永爲中國土地等等。李在車中曾表示：北來途中各處秩序整齊，印象極佳，過津濟得不少參考。

▲張學良宴國聯調查團——十一日晚八時，張學良在懷仁堂宴調查團李頓等全團人員。顧維鈞及日代表吉田均到，德使英美法意各代表作陪。張作相，米春霖，萬福麟，榮臻，于學忠，周大文等賓主八十餘人。張歡迎詞，英法語譯，原詞如次：李頓爵士，

國聯調查團諸君：今日對諸君來臨，極表歡迎，因諸君所代表者，乃以國際和平及互助爲宗旨之國際聯合會。自貴會成立以來，十二年間，無日不是增進國際和平爲職志，中國國民處此國難之中，信任國聯及各友邦必能用和平公正方法解決中日糾紛，使兩國關係入於正軌，故對於諸君之來，皆極欣忭，諸君之成功，即遠東與世界之成功也。中國爲素愛和平之國，自日本無端侵界以來，仍絕對遵守國聯盟約，而日本對於一切盟約公約，悍然不顧，既奪東北，又擾上海，其經過情形，已爲諸君所熟知。關於外交上事項，自有國民政府與諸君言及，無待余之贅言。余因久在東北，僅將少數重要事件，向諸君申述：第一，東三省向來爲中國之一部，已有悠久之歷史，在人種上政治上經濟上皆與內地有不能分離之關係，四萬萬中國人民向來視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與河北山東無異。凡謬稱東三省非中國之一部，或嗾之設立非法政府，與中國他部分分離者，乃包藏禍心之野心，而違反九國公約與尊重中國領土完整之原則。第二，中國現在正處於改革期中，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皆發生種種變化，正與十九世紀時德義日本之革新無異，在此改革期中，必有種種紛亂現象，各國然中國不能獨外。且中國國土比全歐爲大，人口與全歐相等，經過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之全部改革，其中必經過種種困難。然現在各方面，皆在進步之中，日本人詆毀中國非統一國家，乃故意蒙蔽事實，以淆惑世界視聽。第三，中日糾紛之真正原因，由於日本覬覦中國社會經濟之進步，與政治漸趨統一。日本歷來思將東三省據爲己有，而其主要政策，爲鐵路政策，東北人民均當保全領土，非使發達鐵道，不爲功，故自行築路。中國愈修築，日本人意越熾。加以近年東北工商教育，日就發達，內地移民，每年

在百萬以上，而政治上亦完全服從國民政府，日本尤為嫉視，遂出武力侵佔。今者諸君代表國聯躬赴東北，實地觀察，必能堅中國人及世界愛好和平者，對於和平正義信仰，為國聯計，為世界計，及為中日兩國計，中日人皆盼望能有一公平解決，因必解決方法公平，而後和平乃能穩固，余信中國政府及人民將來對於調查團及國聯行政院，所擬定之解決辦法，必能坦白接受也。至諸君此來凡有調查事項必竭力幫助，開誠討論，希尼博士為調查團之一員，其關於德國殖民之著作書中，嘗言虛偽雖在一時成功，然真理與正義，終不能磨滅，亦決不能阻止一平和勤勉之民族向上發展也。今舉杯祝諸君之康健。

當由李頓致答詞如下：主席暨諸位先生：余代表調查團同人致謝諸位招待之意，及適才主席所發重要之演詞，敵人德薄能鮮，深有愧焉。居調查團主席，且自覺拙於詞令，恐不足盡量表現敬謝同人之意見，且貴主席演詞中，引用希尼博士之大著，故今日答詞實以希尼博士發表為較宜。生存與發達，為任何國家所有權主要之條件，亦為世界各國於上次大戰結局後，所鄭重簽定之規約，而各個國家間應相互保障其實行也。上星期六日，鄙人在天津曾言及國際聯盟為世界新生之勢力，為一種法律所組成之勢力，且由各國間之合作，亦成爲共同享受之一種保險機關，對於弱國，此為防禦強國壓迫之保證，對於強國，此為禁止施用自動暴力之規程，惟欲使國聯充分發生效力，各個會員必須將其爭執原因，完全訴諸國聯，而受其勸告，同人等敢以國聯委任人員之資格，實行考查中日雙方所呈訴之理由，雖深覺任務重大，同人等復才輕力薄然終必能指示此二大國間永久和平之坦途。敬謝貴主席今晚所發表貴重之意見，因此項意見，發自爭執雙方之一道，其價值固極為重大也。中國今日在爭端中所處之地位，貴主席適已以誠懇之態度說明，而解決中日爭端之成功，為維持遠東和平之要着，尤為扼要之言，同人等固極願解決之早日成功，且當以國際聯盟之力，竭誠以促其實現。

▲與東北領袖交換意見——調查團於十二日下午四時，在張學良萬福麟米春霖榮臻顧維鈞均出席，七時始散。又訊，是日下午四時各委員顧維鈞張學良及東北當局榮臻萬福麟等，在顧承王府正式交換意見，吉田不參加，由秘書長哈斯任紀錄，作將來報告國聯資料。

十三日上午十時調查團在北京飯店接見邊省參長榮臻，第七旅長王以哲，兩氏當演變時，均在瀋，將當時情形逐日報告。最後李頓請將演變經過製成書面材料交該團查考，并報告國聯。經兩小時，榮王始出。下午三時，該團與顧維鈞日代表吉田會談一次，四時借顧及秘書長哈斯等赴顧承王府與張開第二次談話會，張作相萬福麟米春霖榮臻高紀毅均在座，日代表未參加，六時三刻畢。另訊：調查團接見榮臻王以哲時曾詢不抵抗原因，榮王答：因（一）信賴國聯盟約能以裁判日本暴行，（二）復恐抵抗致糜爛地方，並非中國軍隊不能作戰云。

十四日下午四時，調查團仍赴顧承王府與張等第三次交換意見。東北要人均參加。張作相萬福麟各提出備忘錄，六時三刻始散。另訊：我政府已交備忘錄三件與調查團，均由顧親交，一為總說帖，二為東北鐵道平行線問題，三尚待查。另訊：我致調查團備忘錄，包含中日路礦交涉，萬鮮兩案等三百餘件懸案，皆有詳細說明。又張學良致調查團備忘錄，包括二十年來東省一切事

件，爲最有力參考資料。

▲調查團接見蒙古王公——調查團於十四日上午十時接見在平蒙古王公那彥圖等八人，及前燕大總務長滿人全紹文。溥儀叔戴濤因病未到。各代表對日本於滿變後抹殺滿蒙感情，以及設立傀儡政府事，有詳盡之陳述，並表示絕不承認，最後提出備忘錄，十一時始散。又訊：調查團李頓等，十四日上午十時接見蒙古各王公那彥圖，(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親王)汗羅扎布，(喀爾沁中法打隆克親王)賀善業勒圖默爾根，(科爾沁卓哩克圖親王)雲丹扎薩，(土默特左旗扎薩克郡王)阿勒坦瓦齊爾，(科爾沁特勤噶台旗郡王)阿穆爾沁格勒圖，(哲里木盟盟長齊默特散岐勒代表)多爾濟，(科爾沁達爾罕親王代表貝子)全紹文，(滿人英國耶魯大學畢業前燕大總務長)杭錦壽，(察哈爾十二旗羣代表總管)等，戴濤(郡王貝勒溥儀之胞叔)因病未到，談約一小時。關於滿蒙與中國關係及各項問題，均曾詢及，各王公一一答復，最後各王公曾申述滿蒙與中國之密切關係，有數千年之歷史，滿蒙爲中國一部份領土，絕對不能劃分爲二，此次溥儀赴東北組僞國全係受日本人之威脅決非出自本心，希各委員特別注意，李頓等頻頻點頭，表示滿意，談至十一時，各王公始辭出。

▲該團對叛逆拒顧態度——(一)李頓表示態度：調查團十日晚返寓後，曾約中國歐美日本記者十數人作短時談話，李說明由日本來華經過，日記者出長春電，謂僞國拒華代表入境，李當正色言曰：華代表爲國聯代表之一，反對華代表即是反對國聯，華代表係國聯規定，顧維鈞有赴東北必要，李次言滯平約旬日左右，即出關。又訊：國聯調查團主席李頓博士，十日晚與各外記者談：顧維鈞決與調查團同去東三省，顧維鈞係中國政府所派之

國聯調查團襄理員，決無另派他人之可能，顧氏乃調查團員之一，余等絕不進任何人對調查團任何團員之資格，予以疑難，如拒絕任何團員中之一人，即拒絕整個調查團全體團員。李頓博士又謂：國聯調查團去東三省時，如僞滿洲拒絕顧維鈞入境，則調查團全體不去東三省。

(二)調查團已正式報告國聯：國聯調查團主席李頓博士，致國聯秘書長特萊孟電文如下：「調查團閱報致有顧維鈞將被拒絕入東三省消息，調查團曾討論此事並向中日雙方襄理員表示，如此項消息實現，則形勢必趨嚴重，因調查團之組織，不能由任何人加以疑難如有反對中國襄理員，則調查團認爲係反對調查團全體，應即立時報告國聯也。又訊：調查團副秘書長皮爾時氏，十一日下午六時對記者談：調查團接南京國民政府轉來僞滿洲國電一件，拒絕中國代表顧維鈞赴東省，並謂國府已拒受此電，將原件退回長春，特抄電一份，以作調查團參考，該團接電後，已於即日將該電轉電國聯請示云。

(三)全世界起毀重反響：據中央社日內瓦十一日路透電：滿洲拒絕顧維鈞入境事，此間發生一極惡劣之印象。國聯方面覺如滿洲堅持此意，則東三省問題又將入嚴重時期矣。國聯調查團主席李頓博士，已將此事正式通知國聯秘書處，並稱：如滿洲拒絕顧維鈞入境，則彼亦不願去東三省，國聯大會委員會本星期開會時，將討論此事，國聯大會委員會或採用極強硬手段，應付滿洲，中國代表團同時將向國聯報告滿洲之態度，純係日人從中鼓勵云。又據中央社倫敦十一日路透電：滿洲拒絕顧維鈞入境事，此間各報均有評論，新聞紀錄報謂：滿洲此種高壓手段，使世界對日本有不良之感。海里士有專著討論此事，彼預料國聯大會委員

會，將採取強硬手段，並稱上海中日和平會議，常此停頓，則戰事必將復起，彼覺日本最好脫離國聯，不應爲國聯會員，而常此破壞國聯盟約。

(四)日自總理聲明保國安全：據中央社東京十二日下午一時路透電：日本政府發言人表示：日本不能使滿洲改變其已定政策，撤回拒絕顧維鈞入境之主張，但因日本目前既負維持東三省治安與和平之責，已正式通告國聯調查團，如顧維鈞偕同調查團赴東三省，日本決盡力担保其生命之安全，日方發言人表示：爲日方利益起見，日方希望調查團去東三省視察當地情形，日本與國聯均未承認滿洲新政府，故日本此次與顧維鈞以方便，並非破壞滿洲國主權云。

▲調查團將作初步報告——在北平調查團可搜集極多材料。東三省原有當局現在北平，對東三省事已有詳細報告。將來調查團赴瀋陽，作相當調查後，即作初步報告交國聯。此報告僅將事實說明，希望能於五月一日前送到日內瓦，由瀋陽調查團將遼東三省，三四星期後調查團仍回北平，將東三省搜集材料，予以整理，再去日本與日本政府當局交換意見，由日本至中國或仍留日本，覓一清涼適當地點，從事寫最後報告，希望能於八月間交與國聯，以備九月間國聯開會時採用。

▲調查團不受叛逆招待——北甯路因國聯調查團不日出關，並不接受逆叛機關招待，特由唐山機廠改造專車一輛，內有沐浴洗衣救急等室，以便日常起居，現已工竣。十五日由唐開平備用。調查團原定十六日離平因中國代表出關人數及安全問題尙在商洽中，勢難如期成行。現聞有擬於二十一日出關說。

國際要聞

中歐經濟會議已經破裂

議已經破裂

所謂中歐經濟會議，又稱多腦河新經濟之四國會談，曾於四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英外部舉行。英、法、德、意、四國均派負責人員代表出席，其性質之重要，可想而知。本報已在上期，對於該會議之醞釀及其性質，均詳爲論述；並預料無何等良好結果。今該會議，進行未及三日，果以破裂聞矣。本係歐洲間極緊要之會議，乃竟不歡而散。甚矣，國際間對於各種問題協商之不易也。國際間，任何事件之商議，若非本諸開誠佈公之旨，殆難得有完整成功之望。此次四國會談之無結果，亦由是也。該會議原係討論多腦河新經濟問題，亦即如何救濟多腦河流域各國之經濟危機也。然事關多腦河諸國經濟改進問題第一錯點，即竟無多腦河各國代表之參加。四國惟各本利害之立場，而使會議無結果，常亦爲意料中之一事也。英、法、德、意、四國之所以召集此項會議，最初之意見，已不甚一致。英法兩國，曾先交換意見，蓋欲兩國先得諒解，以應付德、意。而德、意、兩國，則或以與多腦河各國關係之密切，或以與多腦河各國利害之深長，又各有其主觀的見解，牢不可破。觀於德國柏林一般意見，皆以爲四強會議，祇爲預備性質之會，不能解決多腦河之根本問題；蓋有關係各國間之意見，尙極紛歧；而德國須一貫其傳統政策，欲於多腦河待援之各邦，與列強之間，訂定優先稅則之協約。而所謂列強者，德國實居首要地位。此外柏林方面，對於倫敦會議中，將談及賠款及協約國債務之消息，甚表懷疑且亦未能贊同。至於意大利所以關心多腦河問題者，不僅因其爲強國之一，

且因其爲奧、匈、帝國繼承人故也。意大利又爲多腦河流域各國進出口市場，並握有多腦河各邦所需要之海口。意大利常爲奧、匈、兩國辯護，兩國有所需要意大利常在日內瓦復爲之援助，俾能滿足其希望。意大利所以如此正因此兩國利用意大利海港也。觀諸德、意、兩國之意見，又均以強國自居，彼英、法、兩國當然亦以強國自居。在該會議未開以前，已少誠意之表示，烏有良好結果之可言？且更有一點，即法國及依附法國之小協約國，（即南北兩斯拉夫國與羅馬尼亞國）曾甚反對德、意、加入經濟聯盟。蓋恐此兩大國，將挾制諸小國也。且表示無論如何，德國之加入聯盟，在法國視之，將無異於去年爲法國所打破之德、奧、關稅同盟計劃。然法國雖反對德國參加，而德國之加入會議，勢在必行。此所以會議未完畢，而破裂之聲兆已早顯示矣。綜觀四強國對該會議之態度，要以英國爲較願意使該會議之圓滿結果。英方一般意見，認四國會談之直接在一種優待稅率制及借款，以免多腦河諸國之破產與貿易停頓。英、法、美、在多腦河流域，投資甚鉅。英國一國投資，達英金三十萬萬鎊之多。今維持行將破產之國，不僅爲人道計，即在純粹專業點觀察之，亦屬不可少之舉。庶億兆資金，不致盡喪也。吾人於四國會談之內幕，既略知其梗概，并早料其必瀕破裂。茲再一述其會議經過，而明其破裂之實在情形，以及此後之影響，則此哄動一時之四國會談，或即成爲歷史上一名詞也。是日會議在原則上，議定對於多腦河各窮困國，必須予以扶助。惟與會者，皆慎重避免可拘束大會使之行使一定計劃之舉動。故是日之會議，決定以四國代表組織委員會研究國聯財政委員會關於多腦河諸國財政之報名。但是日會議實在情形實不見佳。緣英、法、奧德、意、間意見歧異

。其見解不同之處，即在布國應否加入多腦河諸國聯盟；及多腦河諸國關於聯邦事，應否單獨商會商之問題。英、法、兩國，主張將四國會談之提議交與多腦河諸國政府，聽其開會自相討論。而德、意，兩國則不以爲然，主張九個關係國（即四大國，與多腦河五小國）舉行全體會議。其所持之理由，爲多腦河諸國單獨開議，難免壓迫奧、匈，兩國也。此難點頗多爭辯，未得解決。至於討論救濟多腦河經濟窮困辦法，則包括兩項：一，爲英法對於多腦河諸國之金融接濟，一，爲德意在稅率上之讓步。蓋德、意，兩國乃多腦河各窮困國之主要市場也。兩種主張，多所衝突。蓋英、法，觀點，側重於財政方面；而德、意，觀點，似以商務爲基礎，觀點互異，折衷乃難。故本會議進行時，表面極形懸擊，但與會者仍大施其坤闔之手段，不脫數百年來歐洲敵對國間之舊習。此種政治詭謀，使多腦河諸國所遭之經濟困難，將更形不可收拾矣。故討論之結果遂成僵局，而卒至於破裂。其焦點所在，即在會議中德意切實拒絕組織多腦河流域內關稅聯盟之議。因其等於恢復往日之奧、匈、帝國經濟組織。不僅反對者衆，又復處處荆棘，甚難實現。而在事實上，對於多腦河流域究應包含若干國，亦未易商得同意者。此外各大國不願放棄其與多腦河各邦商約內之最惠國權利，亦爲會議陷於僵局之一大原因。且爲促成拒絕組織關稅聯盟提議之一要素。蓋各國甚至對於多腦河各邦間，暫時互相讓優惠稅率，亦不願輕許也。會議既瀕決裂，已無法進行。而下星期國聯將開重要會議，各代表均須赴會。大約將在日內瓦重行集議，以圖補救。此次會議之形成僵局，德、意，報紙共聲詆責法國應有責任。意報云：德國欲藉其財力，鞏固其控制歐洲東南部之權威云。德報則詆責法國欲乘多腦河各邦之厄，

實現其政治野心，致陷會議於完全僵局，法國仍在施其懷柔歐洲之故技云。類似此項會議，幾年來，在歐洲已數見不一見，此後之歐洲，恐仍多事而少安寧之日也。

國際公論

制裁暴日

暴日無端佔據吾東北三省之後，所有舉動，極窮兇極惡暴戾恣肆之能事；而其對國際之態度，則又傲然自大，旁若無人。跡暴日之心理，殆惟我獨尊。此所以激成國際人士之公憤，引起國際輿論之抨擊也。本報一再述及國際間對日的一般厭惡及不滿的情狀，以示是非之所在，且證公道在人心也。「千夫所指，不病而死」，暴日雖悍，其難逃公論何。吾人覺公論之可成，益當淬勵奮發，努力圖強。最近國際間對日本之暴行，更充滿憤激之論調。不少在國際間負有盛譽之人士，發為公論。如比社會黨黨魁樊迪文氏，曾在國會，代表該黨全體黨員，促政府電令充任上月三日國聯特別大會主席之比代表，希姆斯，不得左袒日本，并須聯合各國代表，予日本以嚴制裁云。又比社會黨時撰文字主張公道。痛斥日本之武力侵略政策，不獨蔑視國際間各項公約，且亦有背人道主義。近該黨復通告各國勞工社會，一致注意下列四事：(一)認定日本為武力侵略者。(二)斷絕供給日本軍火軍需及借款。(三)採取一地經濟財政力量阻止日本之軍事行動。(四)否認日本用武力取得之權利云。辭正義嚴，令人感奮。又英

前內長克乃文斯，於巴黎母城演說時，對國聯軟弱態度，表示不滿。彼稱國聯對侵略者，應予以顯明之申斥。多數政治領袖，覺有此必要。彼等望國聯此後，對作惡者，勿再予以寬容。如國聯覺某國實已作惡無誤，即應嚴厲制裁云。克氏此種憤慨之言，至當且切。乃國聯所應採納者也。又美參議員凱泊曾於七日在參院提出主張對破壞凱洛格非戰公約者，施行商業上抵制之議案。此議與美國海軍史汀生最近宣佈之對日態度相符合。其動機乃係對日本在華活動，與設立滿洲偽國而發者也。凱泊為著作界著名人物，自足以代表美國一般輿論。且所提議者，亦即國聯對暴日侵略行為應即依據會章而實行者也。又美國知識階級，憤日本軍閥窮兵黷武，侵略中國，蹂躪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破壞世界和平，已相與倡議抵制日貨，并組織美人排貨協會 AMERICA BOYCOTT ASSOCIATION 於紐約麥迪遜街二百十八號。竊以民間自動的經濟抵制，促日軍閥之覺悟，且藉以維護和平，保持正義。一時全國人民聞風響應，互相勸告，不購日貨。邇來為時雖猶未久，而對於日美貿易上已有顯著之影響云。該會且已發出宣言，凡數萬言，極為警傷。(參看九日申報所載)吾人對國際間一般公論，實予吾人以不少興奮，而更覺惟有自助乃得人助，吾人更應積極作長期之抵抗也可。

★ ★ ★ ★

預約加印——實業計劃提要通告

甲、內容：

1. 坊間關於實業計劃的簡本，雖已出版多種，但其編制能使讀者閱後得有一貫系統之印像者則甚少。本提要以總理在原書目錄中所定之系統為根據，將原書內之各部遇有同類者，歸併一處。如鐵路一門，原書雖見於第一、第三、第四、三計劃中，今則歸為一章，以便一覽了然。尤其關於實業計劃發端之原因及進行之方法與步驟，原書僅散雜於序文、序論、結論，及各部計劃中，讀者殊難記憶，今則劃成總論一編，并冠以標題，一覽即知，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一。

2. 本提要係摘錄原書之核心并冠以標題而成。因求系統之一貫，次序雖有前後，而字句則毫無更改，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二。

3. 實業計劃原書為英文本，中文本雖為黨國先遣所譯，且曾經總理校閱，但或因手民之誤，與原本仍稍有出入之處。本提要以英文原本為根據，與譯本略有不同，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三。

4. 各篇并詳附插圖，并附本部印發之實業計劃鐵路系統詳圖一大幅，此為本提要之優點四。

乙、價目 每十册大洋一元六角黨部預約加印減半價大洋八角

丙、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 一、國內黨部：
1.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2.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3. 區黨部一份

- 二、海外黨部：
1. 總支部直屬支部十分
 2. 支部四份
 3. 分部四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一週大事日記

四月八日起
四月十四日止

四月八日 星期五

▲滬停戰會議小組會擬定日軍暫駐區域，英使昨提出之折衷辦法，我已表示難接受。

▲國聯調查團專車本晨過徐。

▲晨十時國難會議續開決定三組委員會名單。

▲本日上午，東北義勇軍進攻二道溝，二道溝與開島已全城起火。

四月九日 星期六

▲本晚滬停戰會議續開，我對英使提議修正案，日再請調。日方表示接受英使提議但有附件。是日大會情勢緊張，幾瀕破裂。

▲國難會議、本日因整理提案，付印不及，停開。定明日開正式會。

▲國聯調查團本日下午六時抵平。

▲立法院一八一次會議通過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

四月十日 星期日

▲上午九時國難會議續開大會通過共同禦侮案，並決定國難期間外交方針。

▲停戰會本日休會，日方覆詢已接受英使修正案。小組會定明日勸察日軍暫駐區。

▲調查團訪張學良交換正式意見。李頓對偽國拒顧問題表示嚴重態度。

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滬停戰會大會因我政府訓令未到本日延會，小組會仍舉行并視察江灣引翔區域。政府因日聲明書違反國聯決議已令顏惠慶向國聯報告。

▲上午九時國難會議續開，續議政治制度改革案，決議應切實辦理地方自治，並提前成立中央民意機關。

▲張學良宴調查團報告日侵東北真相。

▲敵運大批鋼車彈藥往前方。

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停戰會小組會開會仍無結果，會議前途

暗談有長期停頓勢。

▲國難會議本晨閉幕，並發表宣言。

▲調查團與張學良等談話，正式交換關於東北問題意見。

▲敵備戰甚亟，在舊滬新塘市掘戰壕，朱家橋日軍向我挑釁。

▲馬占山通電反正。

四月十二日 星期三

▲滬會停頓，顏惠慶已將日方刁難情形詳報國聯，請予注意。

▲調查團接見榮臻王以哲詳詢東北事變經過，並要求製成書面交該團查考。

▲長江內，日艦行動活躍，下游共增十三艦。

▲丁超部與自衛軍在牡丹江一帶與日軍激戰終日。又訊方正已收復。

四月十四日 星期四

▲本晨滬停戰會開小組會，日方又要求我方說明駐軍情形，經我堅拒，小組會遂亦宣言延期。我方已請國聯解釋日軍撤退時限問題。

▲調查團接見蒙古王公。原定十六出關，因中國代表出關人數及安全問題待商洽，勢難如期成行。

▲馬占山反正後，在黑河守師反攻黑垣，與自衛軍聯絡將直搗長春。

預約加印——「地方自治」通告

1. 內容

本書係彙集 總理關於地方自治之遺教，中央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與文告，暨國民政府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以及與地方自治有關之各種條例辦法而成。全書共二百六十八面，裝成一厚冊。當茲訓政開始，地方自治正在積極進行之時，得此一編，不特對於地方自治理論方面，有切實之指針，即實施方面，亦有具體確實之軌範凡屬公民，均宜一讀，尤其負責實際指導地方自治之責者，更宜人手一冊。

2. 價目

每十冊大洋貳元正黨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壹元正

3. 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 區黨部一份
- 海外黨部共二千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選 錄

抵抗暴日是爲全世界人類之公理而奮鬥

戴傳賢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在國難會議閉幕式致詞

在今日會議之時，聞得各位議論，雖前幾天會議未曾參加，但各位之精神，各位之至誠，兄弟已得到很大之感動，相信此種精神與至誠，定能領導全國國民，協力同心，挽救國家之危亡，同時建設中華民國國家之根本。自去年九一八以來，我國遇到空前之危險，爲要挽救此種危險，所以有此次國難會議之召集，全國國民，對此國難，無一不感受悲痛，無一不努力奮鬥，且無一不願以生命財產完全貢獻於國家，與暴日抵抗。我們知宇宙之生存，有一定之正理，人類之生存，有一定之正義，人類之生存於宇宙，如違反此種正理正義，未有不亡者。現在世界中各國並存，自然有一正理正義，此次日本之舉動，完全將此種正理正義，破壞盡淨，此種行動之國家與人民，決定不能成功，是自趨危亡。因爲正理正義，是維持世界和平國際幸福之大道，違反正義公道，即無異爲世界公敵。豈有不敗之理。我國向來尊重國際正義與公道，此次雖遭暴日蹂躪。但我們始終所努力者，完全站在正義公道之上，所以我們此次不但爲保障國家與民族之生存而努力，且爲保障全世界人類和平生存而努力。此種努力，不但爲國家民族盡忠盡孝，且爲全世界人類生存之大道作保障。世界各

國人民，對於我國此種維持正義公道之犧牲，應爲世界而感謝我們之努力，爲世界之生存，而扶助我們之生存。此次日本侵略我東三省，與砲轟我上海，表面是破壞中國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實在是完全撕破國際盟約與九國公約。實言之，日本就是完全破壞世界人類生存之道德與法律，向全人類宣戰，如世界人類之一切國家，要是覺悟各自之義務，與各自生存上之危險，決不能容日本如此橫暴下去。公道是要用人力來保障，其自己不能保障自己，我們之不惜重大犧牲，抵抗暴日，即爲全世界人類之公理而奮鬥，亦即爲要保障全人類之公理而犧牲而流血，所以此次國難會議，不僅是領導全國國民來救國，亦即領導全世界人類來保障世界之公理正義。頃聞汪先生言，我們要努力完成調政，促成憲政，此實爲拯救中國危亡之唯一綱領。我們只有遵照總理遺教大綱，實行約法，促成憲法，團結全國之人，在三民主義堅實信仰之下，努力奮鬥，切切實實從事一切根本建設工作，才是自立自存之道。中國能自立自存才可以保障世界人類之共存，才可以促成世界人類之覺悟。

★ ★ ★ ★

清黨之意義

葉楚傖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行都中央黨部清黨五週年紀念會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是清黨五週年紀念日，在五年以前的今天，本黨忍無可忍，以堅決的決心，嚴厲的方法，來制裁共產黨，但是我們覺得在這五年中間，共產黨固然清出了本黨，但還沒有清出了中國。因此共產黨雖然不能在黨內搗亂，而還是在國內作亂，這是本黨一個沒有完成的工作，共產黨在國內作亂，人民財產的犧牲，生命的犧牲，不可勝算，不但是使人民直接受損失，並且因此而牽動及國家整個對外的力量，使本黨與政府，在這個嚴重對外的時間，不能不雙方兼顧，分出一部份的力量來制裁共產黨，使人民的生命財產，少受一點損失。但是本黨對外的力量，因此減少了，所以我們這個工作不但是影響於人民的生命財產，抑且影響於整個的對外力量，因此不但為本黨主義的推行，急要完成清共的工作，抑且為全國人民的生命財產與國家主權領土的完整，也要完成這個工作，這是我們過去沒有做到而應該自己努力的一點。同時在本黨容共與清共這兩點看來，很像是本黨前後不同的行動，但也正為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本黨一種不可磨滅的精神。有人說，本黨既容之於先，為什麼又清之於後，早知有今

日的清，何必有當初的容，實在正因為有以前寬大的容，才有以後不斷的清，這就是本黨不可磨滅的精神所在。因為 總理是向以大公無私寬大為懷的，無論任何黨派都能包羅容納，祇要他能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黨的命令，因此無論什麼人，今天他能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黨命，本黨就以很博大的態度去容納他，容納以後，也斷不因為他是黨內份子，有所偏愛，若有一天到了發現他不信仰三民主義，或不服從黨命時，也決不姑息，予以優容與庇護，於此可見本黨過去寬大的容共，是有紀律的寬大，決不以寬大而放棄紀律，凡發現有害於國家的人，即使已經容納了，仍不惜執法以繩，請他出去。凡有利於國家的人，即使非國民黨黨員，也要把他容納進來，這就是本黨一種不可磨滅的精神。現在往往有許多人，說本黨氣量太狹，不能容納黨外言論，這完全是錯誤的，祇要請他們一看本黨過去這一頁歷史，就可知道本黨是一個度量很寬大的了。現在正是國難當前，議論纒雜，環境困難的時候，我們一面要保持本黨固有的寬大精神，一面也要維持本黨原有的紀律，以完成本黨革命的工作，這是兄弟報告的第二點意思。

專載

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四月十四日午九時在洛陽西宮東花園中央黨部會議廳，開第十六次常務會議，居委員正主席。決議各案如下：

- (一) 圈定李振唐，糜藕池，林有文，曾秉中，譚政，藍騰蛟，姜軫等七人為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平德賢，彭子言，周劄平三人等為候補執行委員。
- (二) 派胡伯翰，劉仲荻，張達，袁守講，項傳遠，張則存，李壽千七人為陸軍第八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三) 陸軍第六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張襄，莊偉剛，他調，派趙錦雲，陸中強，補充。
- (四) 加派何平剛，為陸軍新編第二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五) 陸軍第五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與維嶽因病出缺，派馮家邦補充。
- (六) 陸軍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孟坤因病出缺，袁昌榮脫離軍籍，所遺缺額，派龍雲，楊益謙補充。
- (七) 中國童子軍總會組織大體通過，推蔣委員中正為正會長，戴委員傳賢，何委員應欽為副會長。

國難會議宣言

國難會議於東北三省淪陷之後，被暴日強佔及上海戰事挫折之後，閉會於行都洛陽，到會同人，深知今日國難之造成非由一日，外來之侵略，與內地之病根，相因並至，已數十年，自非舉全國四萬萬民衆之力，與世界上以平等待我及主持正義之民族，相携並進，莫由達到國際自由平等，及國內統一和平之路。自一

(八)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秘書室及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必要時得增設之，秘書特種委員及科長之指導，主管各該股及交辦事宜。

- (九) 通過修正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 (十) 推居委員正為中央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并加推海外黨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啓剛為財務委員。
- (十一) 關於此次抗日將士加助事宜，交國民政府查照中央決議辦理。再法規未備者，應根據民國三年總理所手訂之獎勵章程切實迅速製定。
- (十二)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部及黨員案十件。(甲) 浙江瑞安縣三區二分部准予解散，重行登記(乙) 永遠開除黨籍者徐家璠(江蘇如皋)陳秀夫(江蘇東海)蔣章(武長株潭)鍾運啓(浙江瑞安)四人。(丙) 開除黨籍陳哲攸，周說武，黃炳鑫，(中央軍校)黎志倫，宋學初，(駐暹羅)余保匯(南洋荷屬)六人。(丁) 開除黨籍二年者王昭旭(河南開封)一人。均決議照辦。
- (十三) 推戴委員傳賢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 (十四) 其他。

言

九零五年以後，太平洋之和平，及中國之獨立，常受重大之威脅。一九一五年之所謂二十一條條約，即日本乘大戰之時機，脅迫簽訂，歐戰以後，華盛頓之九國會議，以最大之努力，和平局勢，始再現於太平洋。然而東三省因受一九零五年中日條約之束縛，早已潛伏太平洋戰禍之根芽，中國國民，深知太平洋之戰禍，

或不幸將擴大爲第二次世界戰爭，對於一九一五年危及我領土及行政完整之脅迫簽訂條約，因始終未予以承認，方以爲太平洋及世界之戰端，或因中國國民之容忍，得暫免於爆發，并欲乘此時機，致力於政治之革新，及社會之改進，使中國得漸躋於國際之平等自由，則太平洋及世界之和平可長期維持於不敝。不料近兩年來，世界各國，遭逢空前未有之經濟恐慌，日本政府，以爲歐美各國無力維持太平洋之均勢，遂蔑視國聯盟約，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向我東三省開始軍事佔領之行為。當此時期，我國適值長江流域鉅大水災之後，農業破產，遍地流亡，猝遭此空前之暴力，國民忍無可忍，不得不向日本消極抵制，促其反省。日本政府竟以此爲口實，於天津青島福州汕頭等處迭爲有計劃之大規模暴動，最後並以彼海陸軍侵我淞滬，我國之淞滬駐軍第十九路軍，盡守土之責，不得已而爲正當防衛，抵抗一月，至國際聯盟開會之前三日，乃將全綫軍隊，退至崑山，以待世界各友邦，依據國聯盟約，作公允之裁決。乃日本軍隊，復日益增加，撤兵會議難開，百般狡難，毫無誠意，謂非有意擾害世界和平，破壞國聯盟約，其誰信之？本會議以爲中國在此嚴重局面之下，非集中全國才力，共作長期抵抗，無以圖存，而長期抵抗，必須舉國一致，爲軍事政治經濟財政上之充分準備，深願全國國民，不分黨派階級，精誠團結，犧牲一切成見，共圖抵抗之方策。本會議以爲抵抗之方策，對外必須有獨立自主之外交，對內必須有充實國防之軍備。以言獨立自主之外交，消極的應革除以往因循敷衍之積習，積極的應有確定始終一貫之方針，而聯合世界上主持正義及以平等待我之國家，尤有切迫之需要。以言充實國防之軍備，當以軍制改革爲要圖，而依據民衆武力之原則，打破以往循環

內戰之局面，實爲國人今後努力惟一之途徑。國民主權國家主權在民，非在全國國民合力同心，則救國禦侮之效，仍不可得而見。本會議以爲欲達此目的，必須確立民主之政制，奠定民權之基礎，而國民無行使政權之機緣，即難得行使政權之訓練；故在中央應有民意之機關，在地方應謀自治之促進。爲求民權之發達，憲制之生長，國民須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本會議以爲民意機關之組織，必須與自由之獲得，相隨俱來。在憲政未完成以前，保障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實爲全國國民迫切之需要。抑猶有進者，中國社會經濟之衰落爲一切混亂之源，而衰落之徵，于農業破產工業凋敝見之，由此而飢饉流竄，盜匪橫行，由此而國勢陵夷，外侮日亟，本會議以爲發展生產，自是要圖，而在發達生產期間，信實謀利，救濟失業，尤爲切要。本會議深知中國社會及政治發達之前途，必不止於此境，中國四萬萬民衆，自有其遠大之要求，對外要求民族之獨立，對內要求痛苦之解除，決不以上述數端爲滿足。惟當東北三省及淞滬，橫被蹂躪之餘，禦侮尤爲急務，本會議深願政府接受此最低限度之要求，採納此最切實際之見解，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及主持正義之友邦，共同排除破壞太平洋及國際和平之日本暴力。本會議更願追隨全國民衆之後，發揚民治享受自由培養一線之生機，使社會與政治得走上光明之前途，則本會議在此極短時間之努力爲不虛矣。謹此宣言。



國難會議致國聯調查團電

國聯調查團委員長李頓爵士暨諸委員公鑒：諸公因敵邦遭日本強暴之侵略，負聯盟之重託，秉公正之意態，作翔實之調查，遠道來華，備受跋涉之勞，敝會同人，無任歡迎與敬佩。况當諸公蒞臨敵國之日，正值敝會集議禦侮之時，敝會同人，對諸公於熱烈歡迎之餘，自更抱最迫切之期望。敵國數千年來，素以天下為公，世界大同，為政教之最高鵠的，對各友邦，無不力求親睦，而日本近代以來，蔑視國際信義，擾亂人類和平，侵侮敵國，無所不用其極，事實昭然，想亦為諸公及全世界人士所共悉。最近無端而強佔我東北，暴兵所至，閭里為墟，奸淫擄掠之不足，又復長驅直入，蹂躪我淞滬，砲火連天，血流滿地，所有學校，圖書館，印書局，一切文化機關，盡受摧殘，種種慘酷之狀，為諸公已所目覩，敵國為自衛計。不得已而出於抵抗，初無絲毫好戰

國難會議勗勉全國將士電

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并轉各將士均鑒，暴日挾其威力，初佔遼吉哈黑，繼擾淞滬，局勢嚴重，無可偷安。本會以救國之道，固當一致奮興，而丁此強權競逞之秋，捍衛國家，尤賴我全國軍人之克盡天職。茲謹掬血誠奉告四點：(一)永息內爭，外禦其侮，先戒閭閻，覆巢之危，決無完卵，當此寇兵深入，惟有精誠團結，共起圖存，意見之紛歧，權利之衝突，但以救亡為念，一切自當泯除。(二)長期奮鬥，臥薪嘗膽，定在艱貞，填海移山，志惟進取，遠如勾踐之興越，近如土國之抗希，皆以最大決心，獲最後之勝利。彼以物質，我以意志，彼利速戰，我利久持，

之意，更無負啓蒙之責。諸公行將親臨東北，東北自遭兵燹之後，近又發見日人所包辦之滿洲偽國，在日人野心，無非欲藉保護傀儡政府之名，而施侵略我國土地之實，此種陰謀，豈足掩盡天下耳目。敝會現已一致決議，共同禦侮：(一)凡侵害國家政治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者，敝國政府應兼用武力與外交抵抗到底，有違上述原則之條約，概不得簽訂。(二)在政府努力實行上項原則之時期內，全國人民，不分黨派階級，概應盡最大之力量，贊助政府，共同禦侮。國際聯盟為世界主持正義機關，諸公更為人類和平使者，伏懇根據事實，為正確之報告，使日本強暴情形，得以明白昭示於世界，受正義與公理之裁判，非獨敵國之幸，抑亦世界和平之福也。國難會議全體會員同叩。

★ ★ ★

甯有犧牲，決無屈服。例如淞滬之役，我愛國軍人，固優為之。(三)絕對服從最高長官命令，師滑相州，絕無統帥，陣臨背水，卒致成功，輔車相依，指臂相使，乃可應敵言戰，若指揮失效，動作行期，糜餉餽，誤戎機，將何以作干城，更何以對民衆，我忠勇之健兒，必不出此。(四)維護財政統一，分功并進，軍政政分，守法奉公，文武一律，若藉口餉精，截收國稅，破壞行政之系統，或蹈軍閥之前車，則政治前途，發生障礙，危險彌增，尤非我愛國軍人所忍出也。凡此四端，備陳梗概，國難當前，千鈞一髮存亡之界，系於一心，振起國魂，為民前鋒，我全國武裝同胞

，其共助之，國難會議主席團王曉籟，高一涵，劉銜靜，董冠賢，臧啓芳，暨全體會員叩印文（十二）

國難會議慰勞東北抗日將士電

平無線電台轉依爾鎮守使丁司令超，李司令杜，海拉爾蘇司令漢章，轉全體將士公鑒，暴日以侵略野心，崇朝佔領我遼吉，凡有血氣，切齒痛心，諸君倡率健兒，共抒忠憤，義旗所指，迭復名區，足使敵人認識吾民族真正之意識，決不為人利用，同人敢以最誠懇之恪意，敬致慰勞，努力奮鬥，雪恥爭存，是所厚望，國難會議庚印。

國難會議慰勞東北義勇軍電

探送東北義勇軍諸將士公鑒：日人挾其暴力，破壞和平，佔我東北，設偽機關，領土國權，同遭蹂躪，諸君孤軍特起，捍衛邊城，喋血衝鋒，百折不回，義聲傳播，羣情響應，足使敵人知吾民族堅強之意志，非威武所能奪，非利誘所能移，同人集會行都，共赴國難，馳念我忠勇愛國之壯士，一致抒其無量之敬意，特電慰勞，用示嘉佩，仍祈奮鬥到底，以爭民族生存，以博最後勝利，國難會議印。

國難會議嘉慰華僑捐款救國電

海外各埠僑胞公鑒：頻年國內災後，我僑胞輸金救濟，夙著義聲，近因外侮日亟，捐餉籌械，籌集動逾鉅萬，尤見愛國熱誠，本會急難同心，良深佩感，特電馳慰，并希繼續以實力扶助祖國，是所盼禱，國難會議主席團王曉籟，高一涵，劉銜靜，董冠賢，臧啓芳，暨全體會員同叩印文（十二）

國難會議慰勉顏惠慶電

南京外交部轉顏代表惠慶助鑒，此次國難閉會，執事折衝樽俎，朝夕憂勤，用能昭宣世界正誼，博得國際同情，壇坫周旋，無遜於效命前敵，同人等痛心國難，聞會行都，遙企助猷，深致敬佩，特馳此電，用慰賢勞，仍盼繼續奮鬥，力挽艱危，國家民族，實所利賴，國難會議主席團王曉籟，高一涵，劉銜靜，董冠賢，臧啓芳，暨全體會員文（十二日）印。

國難會議嘉慰上海各團體電

上海各團體各民衆各義勇軍均鑒：我淞滬將士，此次爲捍衛領土主權，苦戰逾月，犧牲精神，全球震撼，而我上海各界同胞，或竭盡資財，或捐糜頂踵，物質上精神上之援助，尤足爲民族意志之表現，使強鄰知吾民之不可侮，吾國之不可亡。炎宵復興，叩文（十二）。

，端繫於此。同人於創鉅痛深之際，與念同胞救國熱忱，彌切敬佩，茲特致電慰勞，并盼繼續努力，以博最後勝利，國難會議主席團王曉籟，高一涵，劉蘅靜，董冠賢，戚啓芳，暨全體會員同

預約加印

孫中山先生年譜通告

甲、內容 孫中山先生年譜，初版列爲總理安葬紀念叢刊之一，印行五萬冊，分發海內外，早已告罄，而各方函索者，仍絡繹不絕。因當時編印倉卒，間有考證不詳，排印錯誤之處。嗣經胡展堂陳少白鄧慕韓諸先生一一指正，復廣採遺事，博參史籍，互爲印證，改編付梓，以應各方之需要。

乙、價目 每十冊大洋一元黨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五角

丙、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一、國內黨部：

1.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2.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3. 區黨部一份

二、海外黨部：

1. 總支部直屬支部十份
2. 支部四份
3. 分部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預約加印——總理遺教 演講通告

1. 內容 總理之演講詞，爲數甚夥，率多散佚各地，搜求匪易。間有私家彙編付梓，亦皆蒐羅未盡，篇數寥寥。且斷章脫句，觸目皆是，求一完善版本，良不可得。本編所集，上自同盟會，下迄 總理逝世，所有 總理歷年在海內外之演講，收羅無遺。計百卅三篇，凡四十餘萬言。如民元 總理遊歷各省宣傳鐵路政策之演講，民五對國會議員海外僑胞之演講，俱爲 總理演講之精粹，坊間版本之所未載。其他關於政治外交黨務教育建設諸問題之演講，亦皆按紀錄原稿，詳加校讎，分段標點，並於篇首冠以年月，更非其他版本所可比擬。手此一編，不僅於 總理學問思想之演進，可按年尋索，供研究黨義之參考，而於國家建設應取之途徑，亦可開卷瞭然也。

2. 價目 每十册大洋十元黨部及黨員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五元

3. 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甲、國內：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三份

二、縣市黨部一份

三、特別黨部一份

乙、海外：

一、總支部三份

二、支部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